



湖南警察学院

Hunan Police Academy

2021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EMPLOYMENT QUALITY REPORT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报告编制说明.....	I
学校简介.....	II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1
（一）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1
（二）毕业生结构分布.....	1
二、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3
（一）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3
（二）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类别.....	4
第二章 毕业生单位就业情况.....	7
一、就业单位行业.....	7
（一）单位行业分布.....	7
（二）分专业单位行业分布.....	7
二、就业单位性质.....	8
三、就业职位类别.....	8
四、就业地区.....	9
（一）就业省份分布.....	9
（二）就业经济区流向.....	10
（三）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10
（四）省内就业情况.....	11
五、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13
六、艰苦边远地区就业情况.....	14
七、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15
第三章 毕业生继续深造及自主创业情况.....	16
一、毕业生继续深造情况.....	16
（一）各专业升学情况.....	16
（二）主要升学高校名单.....	16
二、继续深造情况分析.....	16
（一）继续深造与专业相关度.....	16
（二）继续深造原因.....	17
三、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17
（一）自主创业人数.....	17
（二）自主创业单位行业分布.....	18
（三）自主创业地区分布.....	18
四、自主创业情况分析.....	18
（一）自主创业与专业相关性.....	18
（二）自主创业原因.....	18
（三）自主创业类型.....	19

(四) 自主创业方式.....	19
(五) 自主创业主要困难.....	20
(六) 希望学校加强创业相关服务.....	20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21
一、领导高度重视, 全员积极参与.....	21
二、规章制度完善, 人员配备齐全.....	21
三、优化就业指导, 完善就业教育.....	21
四、争取就业政策, 拓宽就业渠道.....	21
五、创新工作方法, 推进就业工作.....	22
六、加强困难帮扶, 全面促进就业.....	22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23
一、就业满意度.....	23
二、人职适配.....	23
(一) 就业专业相关度.....	23
(二) 职业期待匹配度.....	24
三、薪资福利.....	25
(一) 薪资情况.....	25
(二) 社会保障情况.....	26
四、岗位评价.....	26
五、离职情况.....	27
(一) 离职率.....	27
(二) 离职原因.....	27
第六章 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	29
一、已就业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	29
(一) 求职关注因素.....	29
(二) 求职途径.....	29
(三) 求职过程.....	30
二、未就业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	30
(一) 未就业原因.....	30
(二) 求职困难.....	30
(三) 期望帮扶.....	31
第七章 教育教学反馈.....	32
一、毕业生对母校评价.....	32
(一) 毕业生母校总体评价.....	32
(二) 师资水平满意度.....	33
(三) 课程设置满意度.....	33
(四) 实践教学满意度.....	33
(五) 毕业生对课程设置的建议.....	34
(六) 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评价.....	34
二、公安机关单位评价.....	36
(一) 培养毕业生单位.....	36

(二) 专业对口关注度.....	36
(三) 公安机关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37
(四) 人才培养建议.....	39
三、企事业单位评价.....	39
(一) 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39
(二) 企事业单位招聘需求情况.....	40
(三) 企事业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42
(四) 企事业单位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的评价.....	43
第八章 就业质量发展趋势.....	44
一、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44
二、就业单位性质变化趋势.....	44
三、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45
四、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45
第九章 总结及反馈.....	46
一、报告主要结论.....	46
二、报告主要反馈.....	47
附表一 各学生大队毕业生就业综合情况.....	48
附表二 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综合情况.....	48

报告编制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等文件要求，学校联合第三方机构长沙市云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湖南警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1.毕业生派遣数据库

派遣数据库来源于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1 届毕业生派遣数据库，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主要涵盖 2021 届 1570 名毕业生就业派遣信息。

2.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

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数据来源于“湖南警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问卷回收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调研覆盖湖南警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 1570 人，其中有效问卷 674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42.93%。

3.用人单位调研数据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第三方（长沙市云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湖南警察学院 2021 年用人单位调研问卷”，通过向用人单位发放问卷邀请函、问卷链接等方式邀请用人单位填写问卷。问卷回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其中有效问卷 63 份。

报告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数据可能存在 0.05%左右的误差，属正常现象。

学校简介

湖南警察学院是全省唯一一所培养警务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学校前身最早为成立于 1949 年的湖南临时省政府公安厅公安学校。办学 72 年来，学校秉承“忠真智勇”的校训，为公安政法战线培养了 8 万多名合格人才，被誉为“三湘警察的摇篮”。

学校地处长沙市星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7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24.82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9742 余万元，图书馆纸质藏书 91.2 万册，电子图书 34 万册。学校教学设施完备，拥有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室、射击馆、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心理行为训练基地等校内实验实训场所 81 个，其中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2 个、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实验室 1 个。学院与各市州公安局和相关企业共建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72 个。建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基地 11 个，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个，省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1 个，省级实践和创新创业基地 8 个。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设有 10 个教学系部，1 个实验中心。根据公安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设治安学、交通管理工程、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禁毒学、网络安全与执法、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 8 个公安类本科专业和信息安全、法学、行政管理、应用心理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 个普通类本科专业。现有在校学生近 7000 人。建有省级重点学科 1 个，省级应用特色学科 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公安部重点建设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共 6 个；国家级一流课程 2 门，省部一流课程 34 门。

学校坚持以教师为主体，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现有专任教师 378 人，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195 人，博士和硕士学位教师 271 人。教师中有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 13 人，湖南省新世纪“121 人才工程”、省部级教学名师、省级优秀教师 12 人，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省级青年教学能手 45 人。

学校认真贯彻公安部“科技强警”战略，全面提升科研水平，不断增强创新引领力。建有省级社科研究基地、教科研究基地 3 个，大数据智慧警务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1 个。依托学校师资、技术优势组建了湖南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协同创新研究院、湖南公安智库和湖南公安科学技术研究院。近年来，学校师生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400 余项，获得专利授权 200 余项，软件著作权近 300 项。

学校坚持公安学历教育与在职民警培训并重协调发展，是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外警培训基地和湖南省公安厅警官培训中心。近年来，共承办各类在职民警培训班 200 余期，培训学员 3 万余人，承办了公安部多期警务实战教官调训班和香港警队国情教育培训班，出色地完成了印度尼西亚、泰国、老挝、柬埔寨、坦桑尼亚、刚果（布）、波黑等 9 国警察培训班，得到了公安部的高度评价。

学校坚持以育人为根本。坚持政治建校，政治育警，致力于培养应用型高级警务人才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专门人才，在长期的办学中逐步凝练了“政治首位、注重养成、贴近实战、服务公安”的办学特色。学校实施“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成立了学警总队，建有情报研判分析、公安大数据、网络犯罪侦查、视频图像侦查等四个服务实战分队，组织学生参加大型活动安保和假日执勤、维稳处突，有力支撑公安机关的实战需求。学校对学生严格实施警务化管理。设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岗位，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人社部发〔2015〕97号、106号、人社部发〔2016〕5号文件精神，学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单独组织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录用公务员考试，入警率达到95%以上。

学校坚持对接实战、融入实战、服务实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全省22个市县（区）公安局、国内30余家企业建立了院局、院企深度合作关系。近年来，为全省公安机关提供决策与咨询1000余次，制定各类系统建设方案和标准规范上百份，协助或联合侦办大要案件200余起，协助追缴资金超过200亿元。配合公安“大数据战略”，为全省“智慧警务”研发各类系统或装备50余款，在全省14个市州60多个县（区）公安局推广使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与湖南大学、湘潭大学以及北京、江西、新疆等省（市、自治区）警察学院开展友好合作办学，与英国伦敦警务学院、加拿大哥伦比亚司法学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选派优秀师生赴国外进行访学、研学活动，扩大了湖南公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学校坚持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取得了丰硕的办学成果。学校先后荣获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平安高校”荣誉称号，被评为“全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优秀单位”“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先进集体”。2018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体育比赛成绩突出，先后获得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等奖项100余项。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警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派遣数据库。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一）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毕业生总人数 1570 人，其中男生 1034 人，女生 536 人，男女比例为 1.9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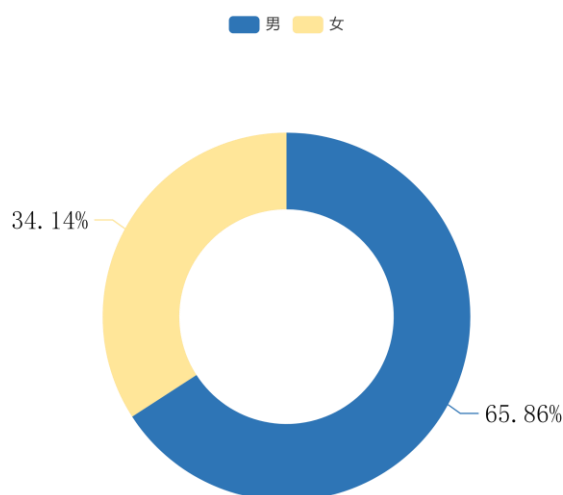


图 1-1 毕业生规模及性别分布

（二）毕业生结构分布

1. 学生大队结构

毕业生人数排名前三的学院分别为计算机学生大队（346 人，占比 22.04%）、法律学生大队（292 人，占比 18.6%）、侦查学生大队（243 人，占比 15.48%）。

表 1-1 毕业生学生大队分布

学生大队	人数	占比
计算机学生大队	346	22.04%
法律学生大队	292	18.60%
侦查学生大队	243	15.48%
管理学生大队	239	15.22%
刑技学生大队	150	9.55%
治安学生大队	148	9.43%
交管学生大队	101	6.43%
警务学生大队	51	3.25%
总计	1570	100.00%

2. 专业结构

毕业生人数排名前三的专业分别为法学（292 人，占比 18.60%）、行政管理（185 人，占比 11.78%）、侦查学（155 人，占比 9.87%）。

表 1-2 毕业生专业分布

专业类别	专业	毕业生人数	占比
公安专业	侦查学	155	9.87%
	刑事科学技术	150	9.55%
	治安学	148	9.43%
	交通管理工程	101	6.43%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	6.37%
	禁毒学	88	5.61%
	警务指挥与战术	51	3.25%
公安专业 汇总		793	50.51%
非公安专业	法学	292	18.60%
	行政管理	185	11.78%
	信息安全	145	9.2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1	6.43%
	应用心理学	54	3.44%
非公安专业 汇总		777	49.49%
总计		1570	100.00%

3.省份结构

毕业生生源地覆盖 12 个省（市、区），湖南省生源人数最多，共有 1439 人（占比 91.66%），非湖南省生源人数 131 人（占比 8.34%）。非湖南省生源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为：海南省（33 人，占比 2.1%）、广西壮族自治区（30 人，占比 1.91%）、福建省（18 人，占比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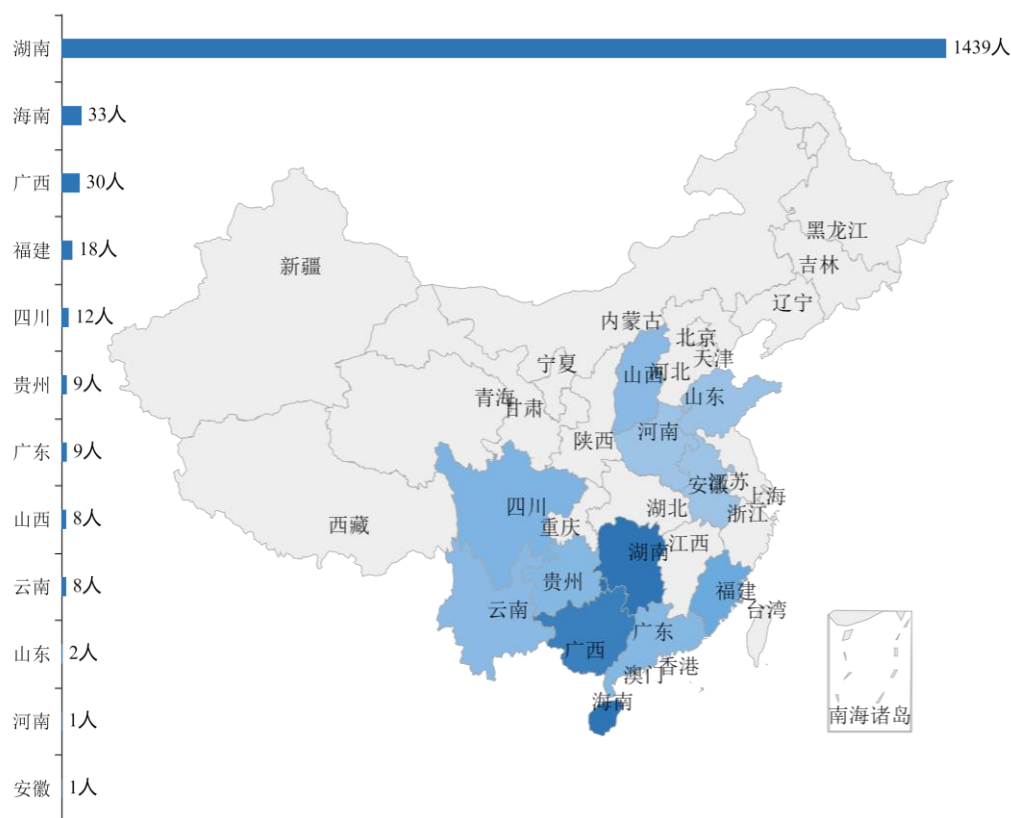


图 1-2 毕业生生源地区分布

4.民族结构

毕业生来自于 13 个民族，汉族生源人数最多，共有 1392 人（占比 88.66%），少数民族生源人数 178 人（占比 11.34%）。少数民族生源人数位列前三的民族分别为：土家族（88 人，占比 5.61%）、苗族（28 人，占比 1.78%）、侗族（19 人，占比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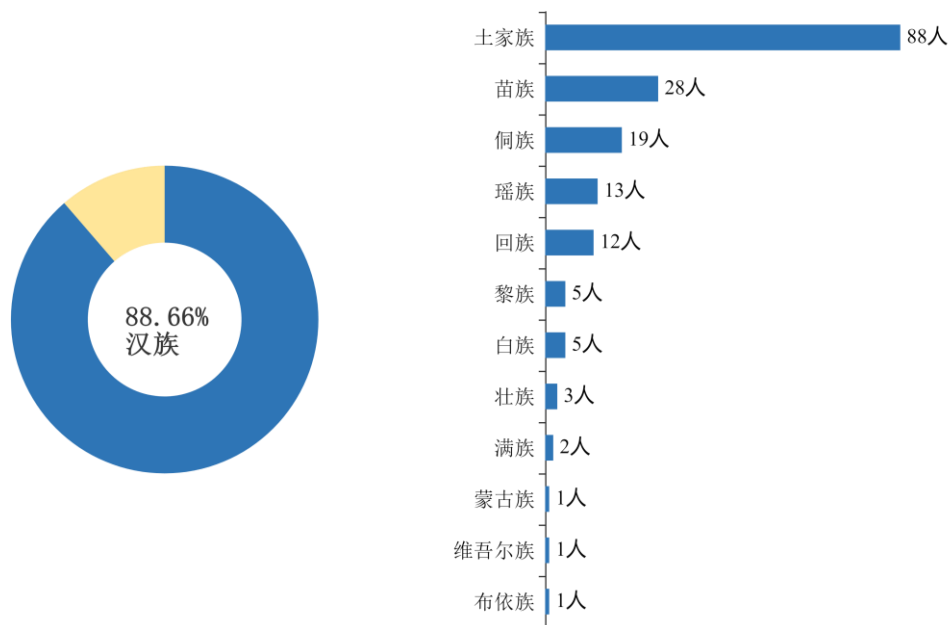


图 1-3 2021 届毕业生民族结构分布

5.城乡生源

毕业生中，城镇生源 840 人（占比 53.50%），农村生源 730 人（占比 46.50%），城乡比例为 1.15: 1。

表 1-3 毕业生城乡生源分布

城乡生源	人数	占比
城镇	840	53.50%
农村	730	46.50%
总计	1570	100.00%

二、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一）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1.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1279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¹为 81.46%。

¹ 按照教育部公布的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公式，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时间截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落实包含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出国出境、升学这几种毕业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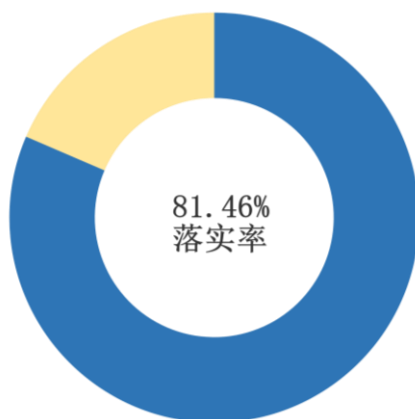


图 1-4 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

2.毕业生毕业去向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1279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81.46%，未就业人数 291 人。其中已就业毕业生中位列前三的就业类别分别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880 人，占比 68.8%）、其他录用形式就业（204 人，占比 15.95%）、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127 人，占比 9.93%）。

表 1-4 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是否就业	就业类型	人数	占比
已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880	56.05%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04	12.99%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27	8.09%
	研究生	40	2.55%
	应征义务兵	14	0.89%
	自由职业	8	0.51%
	自主创业	3	0.19%
	西部计划	1	0.06%
	出国、出境	1	0.06%
	三支一扶	1	0.06%
未就业	求职中	130	8.28%
	暂不就业(无就业意愿)	85	5.41%
	拟参加公招考试	53	3.38%
	不就业拟升学	12	0.76%
	拟应征入伍	11	0.70%
总计		1570	100.00%

（二）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类别

1.学生大队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1）毕业生学生大队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学生大队为：警务学生大队（已落实 51 人，落实率 100.0%）、侦查学生大队（已落实 240 人，落实率 98.77%）、刑技学生大队（已落实 146 人，落实率 97.33%）。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警务指挥与战术（已落实 51 人，

落实率 100.0%)、侦查学(已落实 154 人, 落实率 99.35%)、网络安全与执法(已落实 99 人, 落实率 99.0%)。公安专业(已落实 777 人, 落实率 97.98%)的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非公安专业(已落实 502, 落实率 64.61%)。

表 1-6 毕业生学生大队及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专业类型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公安专业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	99	99.00%
	侦查学	155	154	99.35%
	禁毒学	88	86	97.73%
	刑事科学技术	150	146	97.33%
	治安学	148	143	96.62%
	交通管理工程	101	98	97.03%
	警务指挥与战术	51	51	100.00%
公安专业 汇总		793	777	97.98%
非公安专业	法学	292	182	62.33%
	应用心理学	54	36	66.67%
	行政管理	185	113	61.08%
	信息安全	145	109	75.1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1	62	61.39%
非公安专业 汇总		777	502	64.61%
总计		1570	1279	81.46%

2.分性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中, 男生就业人数 912 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8.20%; 女生就业人数 367 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68.47%。男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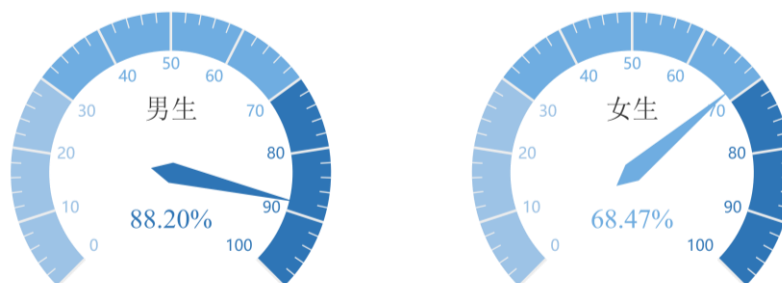


图 1-5 毕业生分性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3.分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中, 汉族就业人数 1145 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26%; 少数民族就业人数 134 人, 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5.28%。汉族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少数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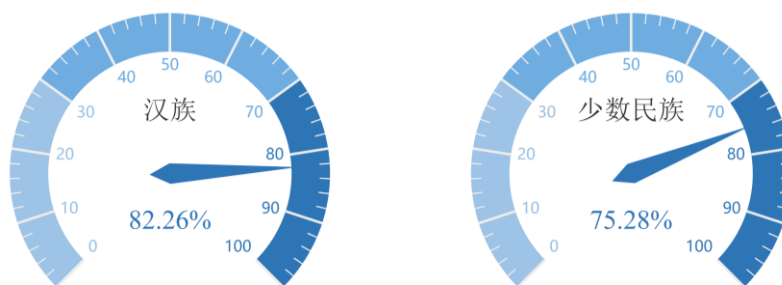


图 1-6 毕业生分民族毕业去向落实率

4.分考生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中，城镇就业人数 710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4.52%；农村就业人数 569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7.95%。城镇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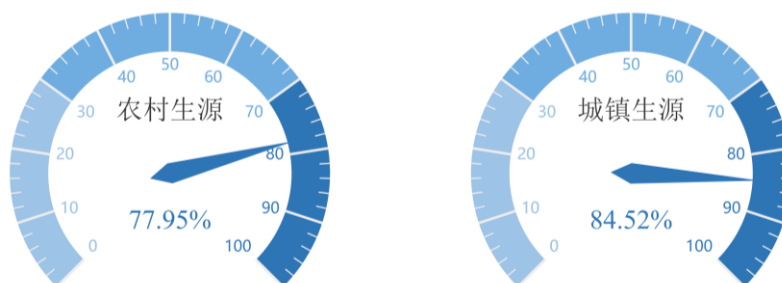


图 1-7 毕业生分考生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第二章 毕业生单位就业情况

毕业生单位就业情况只分析已落实就业单位的 1227 人（不含升学、出国、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待就业）。

一、就业单位行业

（一）单位行业分布

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²，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72 人，占比 71.0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4 人，占比 7.6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0 人，占比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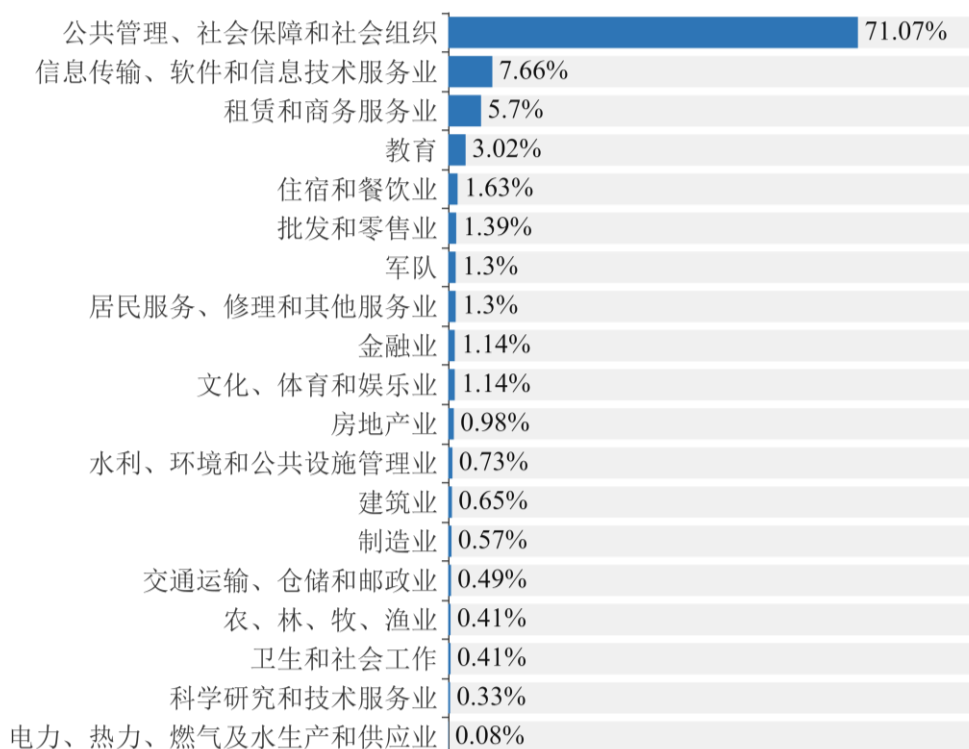


图 2-1 毕业生就业行业

（二）分专业单位行业分布

将各专业就业行业位列前三的占比之和作为行业聚集度的衡量指标，毕业生整体行业聚集度为 84.43%，毕业生各专业的行业流向如下表所示。

表 2-1 毕业生各专业就业行业聚集度

专业类型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公安专业	侦查学	15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	100.00%
	禁毒学	8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	100.00%

² 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分类标准，行业编号按照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准的通知》（教学司函〔2014〕1号）。

多元化经营的企业，根据主营业务确定其所在行业。

专业类型	专业	前三行业单位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排名前三行业	行业聚集度
非公安专业	网络安全与执法	9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	100.00%
	刑事科学技术	1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	100.00%
	治安学	1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	100.00%
	交通管理工程	9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	100.00%
	警务指挥与战术	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0.0%)	10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6.1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4.5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26%)	85.96%
	信息安全	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6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8.45%),教育(6.8%)	69.91%
	法学	1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9.5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3.08%),住宿和餐饮业(10.65%)	63.32%
	行政管理	5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0.0%),教育(1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0%)	54.00%
	应用心理学	15	教育(21.8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5%),卫生和社会工作(12.5%)	46.88%

二、就业单位性质

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性质为“机关”（856人，占比69.76%）、“其他企业”（295人，占比24.04%）、“国有企业”（26人，占比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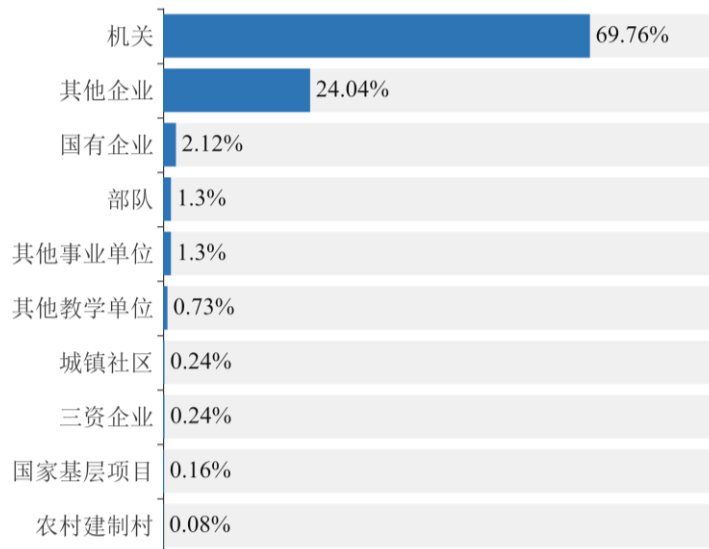


图 2-2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三、就业职位类别

毕业生就业职位主要为“公务员”（799人，占比65.1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02人，占比8.31%）、“其他人员”（85人，占比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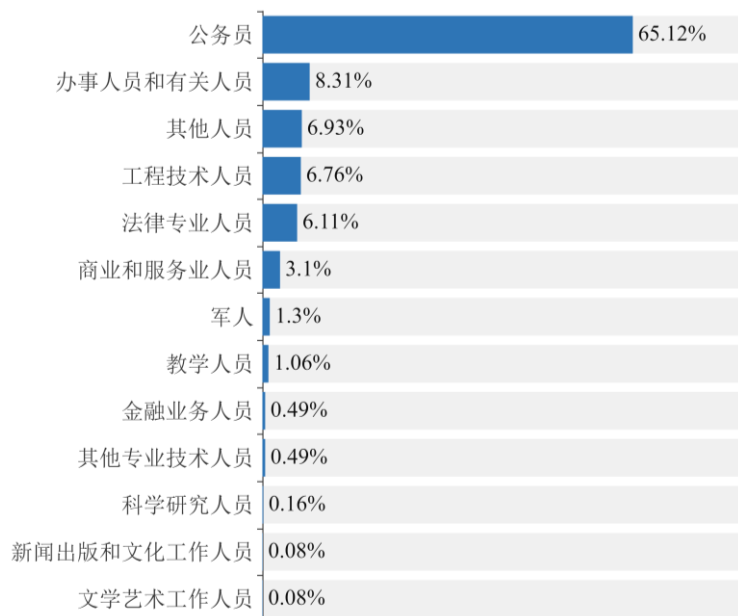


图 2-3 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

四、就业地区

(一) 就业省份分布

毕业生就业地区覆盖 18 个省（市、区），湖南省就业人数最多，共有 1074 人（占比 87.53%），非湖南省就业人数 153 人（占比 12.45%）。非湖南省就业人数位列前三的地区分别“广东省”（58 人，占比 4.73%）、“广西壮族自治区”（16 人，占比 1.3%）、“北京市”（14 人，占比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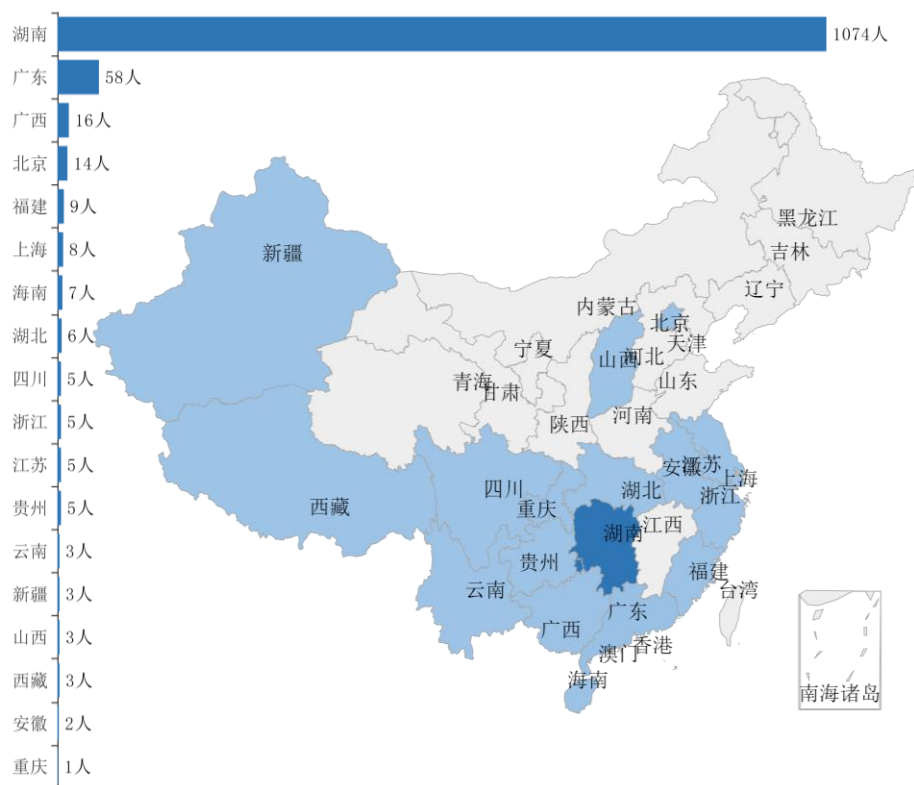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

（二）就业经济区流向

从毕业生生源地所在经济大区³和就业地所在经济大区分布可以看到：长江中游经济区的生源人数（1158人）和就业人数（1082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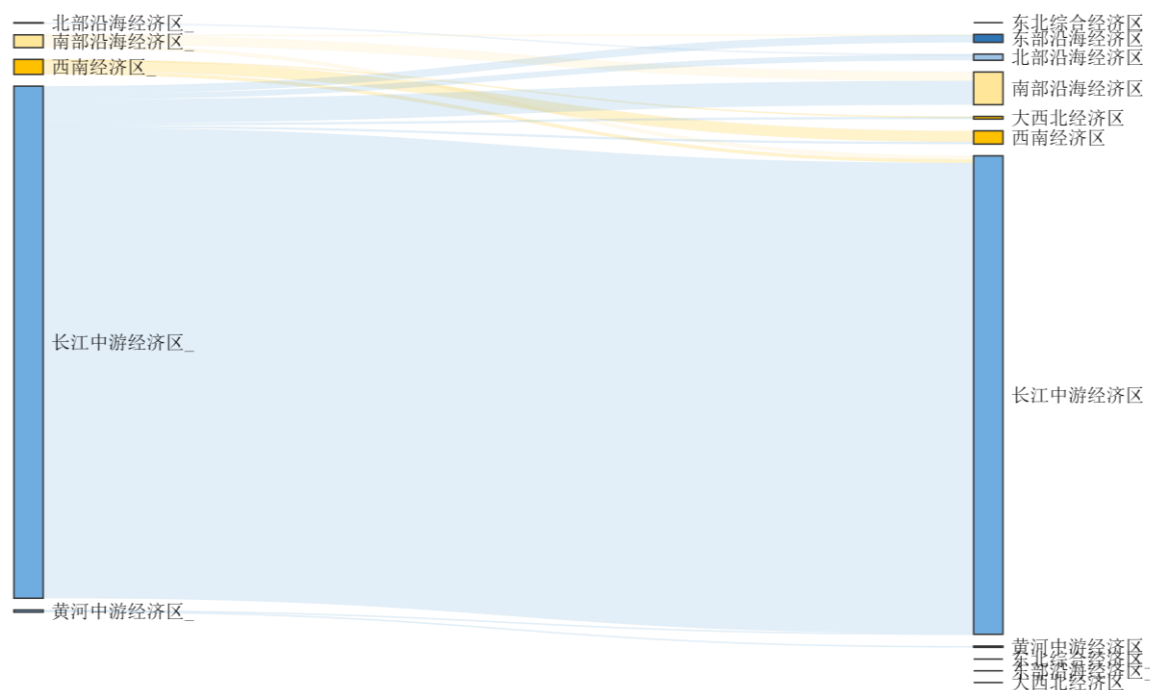


图 2-5 毕业生生源地（左）到就业地（右）流向

（三）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毕业生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有 1227 人，其中回生源地就业的有 1101 人，回生源地就业比例为 89.73%。湖南省生源留湖南省就业比例为 91.27%（已就业生源人数 1157 人，回生源地人数 1056 人）。

从地区就业人数与生源人数的比值来看，广东省、安徽省、贵州省等 2 个省（市、区）的就业人数多于该地生源人数，湖南省就业人数与生源人数的比值为 0.93。

³ 八大经济区：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地区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报告，将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划分为八大经济区，具体划分如下：

- A.长江中游经济区，包含湖南、湖北、江西、安徽；
- B.南部沿海经济区，包含广东、福建、海南；
- C.东部沿海经济区，包含浙江、上海、江苏；
- D.西南经济区，包含贵州、四川、广西、云南、重庆；
- E.北部沿海经济区，包含北京、山东、河北、天津；
- F.黄河中游经济区，包含河南、陕西、山西、内蒙古；
- G.大西北经济区，包含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H.东北综合经济区，包含黑龙江、辽宁、吉林。

表 2-2 已就业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省份	生源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就业比例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生源人数
广东省	5	2	40.00%	58	11.60
安徽省	1	1	100.00%	2	2.00
贵州省	5	4	80.00%	5	1.00
云南省	3	3	100.00%	3	1.00
湖南省	1157	1056	91.27%	1074	0.9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	13	68.42%	16	0.84
福建省	12	9	75.00%	9	0.75
山西省	4	3	75.00%	3	0.75
四川省	7	5	71.43%	5	0.71
海南省	12	5	41.67%	7	0.58
上海市	0	0	-	8	-
北京市	0	0	-	14	-
山东省	1	0	-	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	0	-	3	-
江苏省	0	0	-	5	-
河南省	1	0	-	0	-
浙江省	0	0	-	5	-
湖北省	0	0	-	6	-
西藏自治区	0	0	-	3	-
重庆市	0	0	-	1	-
总计	1227	1101	89.73%	1227	-

(四) 省内就业情况

1. 省内就业地区

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城市主要为“长沙市”（346人，占比 32.22%）、“衡阳市”（97人，占比 9.03%）、“株洲市”（79人，占比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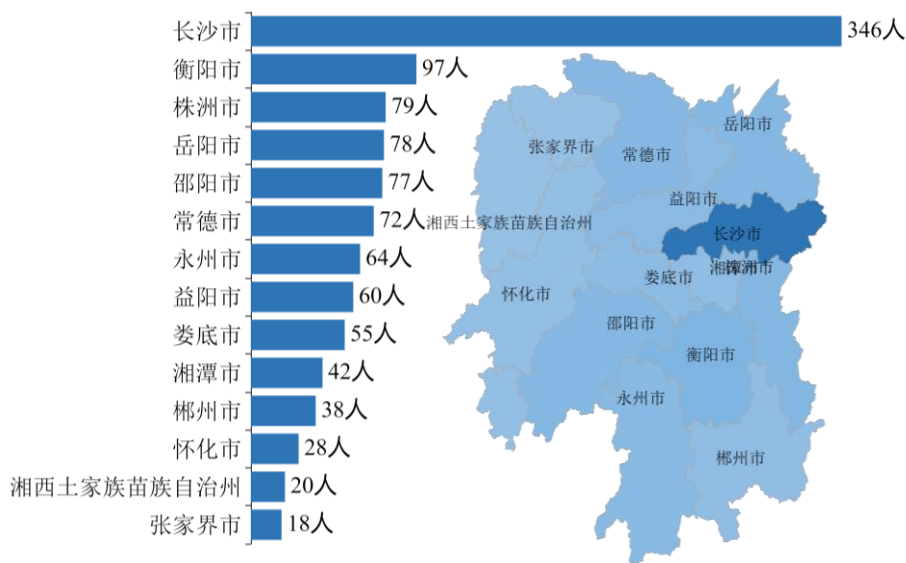


图 2-6 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

2. 省内就业人数与生源人数对比

从省内城市就业人数与生源人数的比值来看，长沙市就业人数多于生源人数。

表 2-3 毕业生省内城市就业人数与生源人数对比

城市	生源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生源人数
长沙市	181	346	1.91
株洲市	88	79	0.9
益阳市	84	60	0.71
娄底市	85	55	0.65
衡阳市	155	97	0.63
郴州市	61	38	0.62
湘潭市	68	42	0.62
岳阳市	129	78	0.6
常德市	130	72	0.55
永州市	120	64	0.5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2	20	0.48
邵阳市	171	77	0.45
怀化市	73	28	0.38
张家界市	52	18	0.35
总计	1439	1074	/

3. 省内就业行业

毕业生省内就业行业主要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20人，占比76.3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8人，占比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2人，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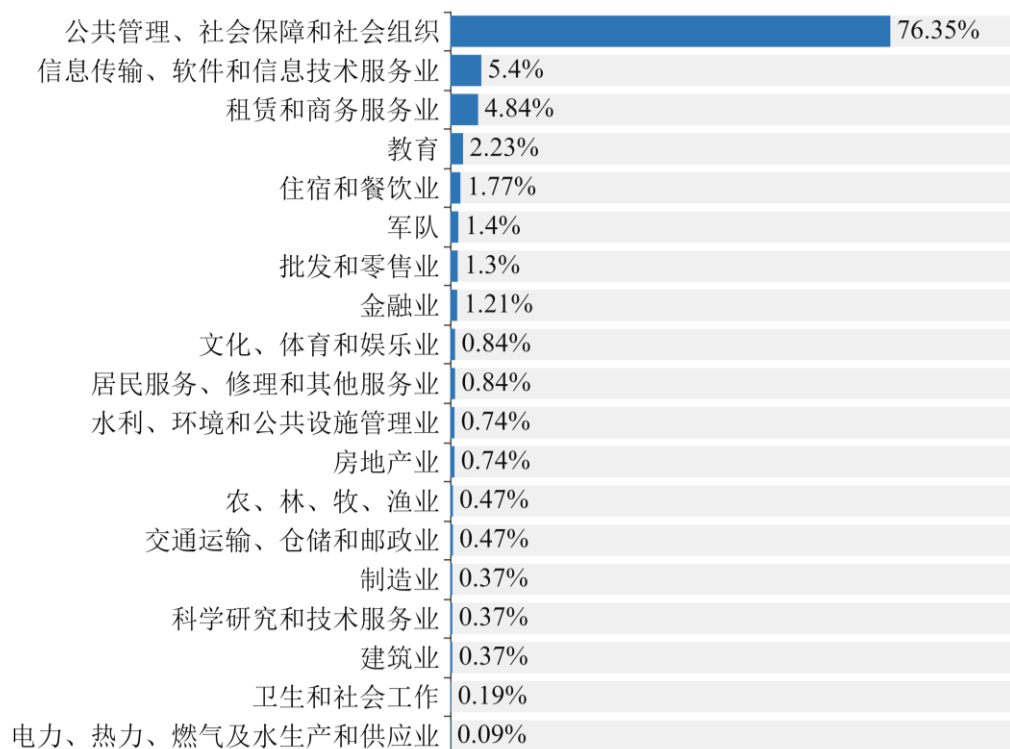


图 2-7 毕业生省内就业行业

五、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为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和人才资源的有效配置，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有效引导毕业生服务于国家重点战略地区⁴，参加国家就业项目。其中，毕业生在长江经济带就业 1114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90.79%，一带一路经济带就业 113 人（占比 9.21%），长江三角洲区域就业 20 人（占比 1.63%），京津冀区域就业 14 人（占比 1.14%），粤港澳大湾区就业 57 人（占比 4.65%），黄河流域就业 8 人（占比 0.65%）。

⁴ 国家重点战略地区：本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战略地区的划分进行分析，各大国家战略地区的省份有重复，未进行去重。

A. 长江经济带：出自 2016 年 9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市。

B. “一带一路”经济带：出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包含广东、浙江、上海、福建、广西、新疆、海南、云南、陕西、重庆、西藏、甘肃、青海、辽宁、内蒙古、宁夏、吉林、黑龙江等 18 个省区市。

C. 长江三角洲：根据国务院 2019 年批准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中共 41 个城市。

D. 京津冀经济圈：出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包含北京、天津、河北。

E. 粤港澳大湾区：出自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纲要中明确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F. 黄河流域：出自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 9 省区相关县级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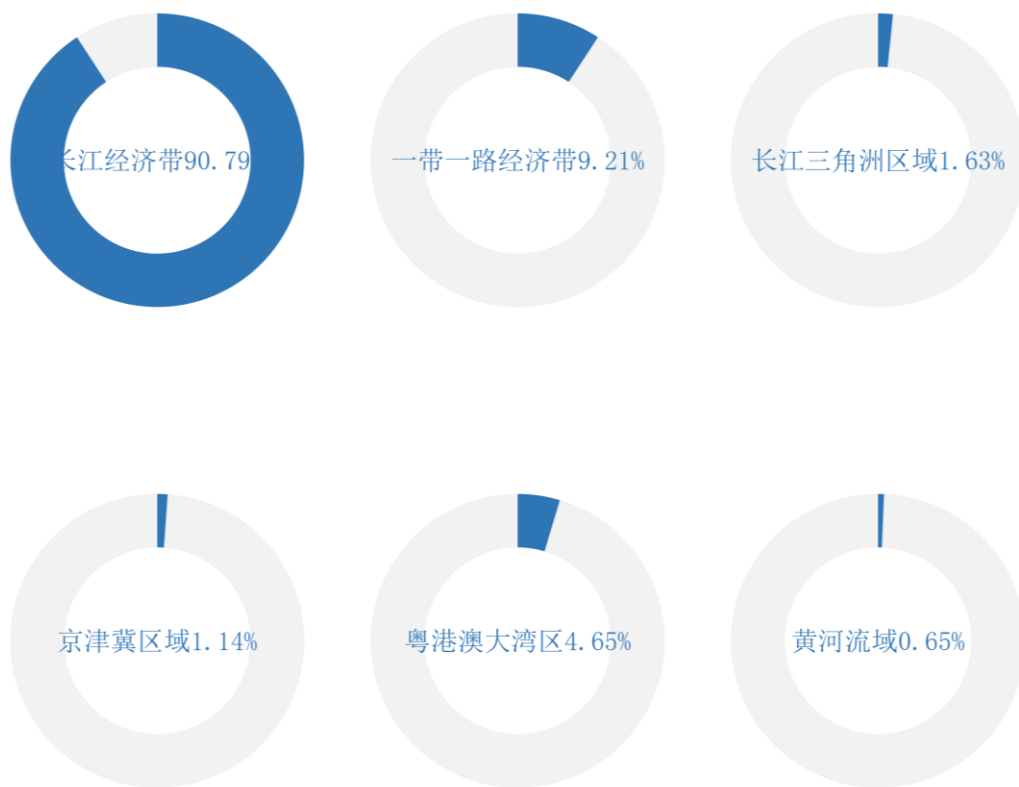


图 2-8 毕业生国家重点战略地区就业情况

六、艰苦边远地区就业情况

毕业生在艰苦边远地区⁵就业 5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0.41%，根据艰苦程度的不同就业人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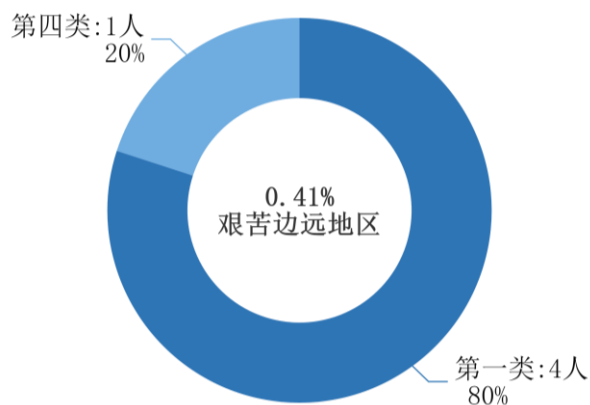


图 2-9 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就业情况

⁵ 艰苦边远地区分类摘自【《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共984个县、市、区）。

七、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毕业生在西部地区⁶就业 36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2.93%，毕业生积极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提高西部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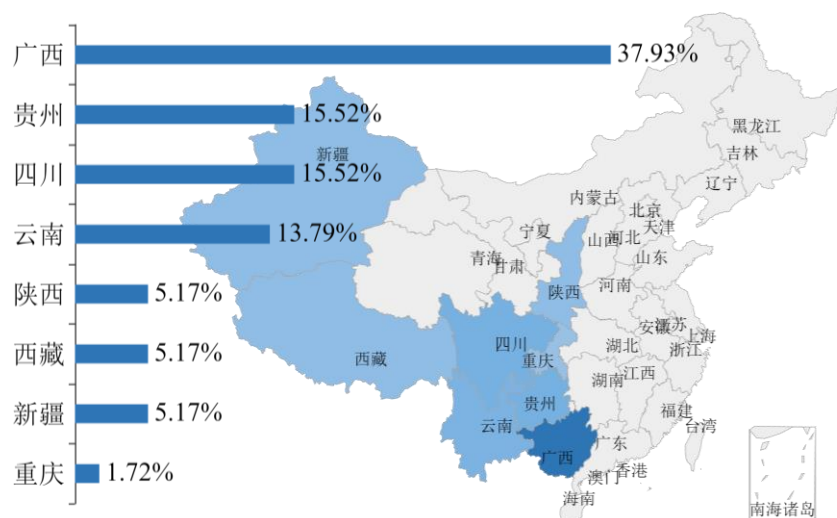


图 2-10 毕业生西部地区就业情况

⁶ 西部地区：出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包含重庆、广西、贵州、甘肃、青海、新疆、云南、宁夏、陕西、四川、内蒙古、西藏等西部 12 省区市。

第三章 毕业生继续深造及自主创业情况

一、毕业生继续深造情况

（一）各专业升学情况

2021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人数为 40 人，升学率为 2.55%。非公安专业升学率（3.73%）高于公安专业（1.39%），升学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行政管理（5.95%）、计算机科学与技术（3.96%）和法学（3.77%）。

表 3-1 各专业升学情况

专业类型	专业	毕业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公安专业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	3	3.00%
	刑事科学技术	150	4	2.67%
	警务指挥与战术	51	1	1.96%
	侦查学	155	2	1.29%
	治安学	148	1	0.68%
	交通管理工程	101	-	-
	禁毒学	88	-	-
公安专业	汇总	793	11	1.39%
非公安专业	行政管理	185	11	5.9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1	4	3.96%
	法学	292	11	3.77%
	信息安全	145	3	2.07%
	应用心理学	54	-	-
非公安专业	汇总	777	29	3.73%
	总计	1570	40	2.55%

（二）主要升学高校名单

毕业生升学人数最多的高校是湘潭大学（6 人），其次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3 人）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3 人）。

表 3-2 毕业生主要升学高校名单

学校名称	人数
湘潭大学	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3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3
湖南大学	2
湖南师范大学	2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
中南大学	2

二、继续深造情况分析

（一）继续深造与专业相关度

毕业生继续深造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为 88.64%，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50.00%，“相关”占比 31.82%，“比较相关”占比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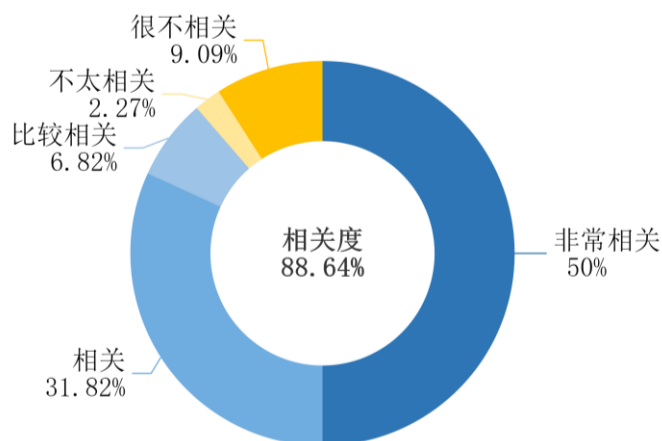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深造与专业相关度

（二）继续深造原因

毕业生选择国内升学主要原因为“提升学历层次”（31.82%），其次为“对专业感兴趣，愿深入学习”（29.55%）、“增加择业资本，提升就业竞争力”（22.73%）、“提升综合能力”（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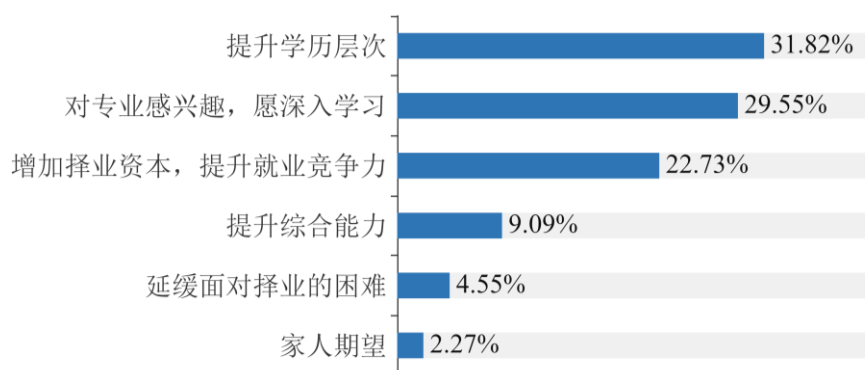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选择国内升学原因

三、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一）自主创业人数

毕业生中自主创业 3 人，创业率 0.19%，分布在 3 个专业。

表 3-3 毕业生自主创业专业分布

学院	专业	创业人数	占比
计算机学生大队	信息安全	1	33.33%
管理学生大队	应用心理学	1	33.33%
法律学生大队	法学	1	33.33%
总计	-	3	100.00%

（二）自主创业单位行业分布

毕业生自主创业单位行业主要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人，占比33.3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人，占比33.3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人，占比33.33%）。

表 3-4 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创业人数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33.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33.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33.33
总计	3	100.00%

（三）自主创业地区分布

毕业生自主创业地区主要为“湖南省”（2人，占比66.67%）、“海南省”（1人，占比33.33%）。

表 3-5 毕业生自主创业地区分布

地区	创业人数	占比
湖南省	2	66.67
海南省	1	33.33
总计	3	100.00%

四、自主创业情况分析

（一）自主创业与专业相关性

毕业生自主创业与专业相关度为80.00%，其中“相关”占比60.00%，“比较相关”占比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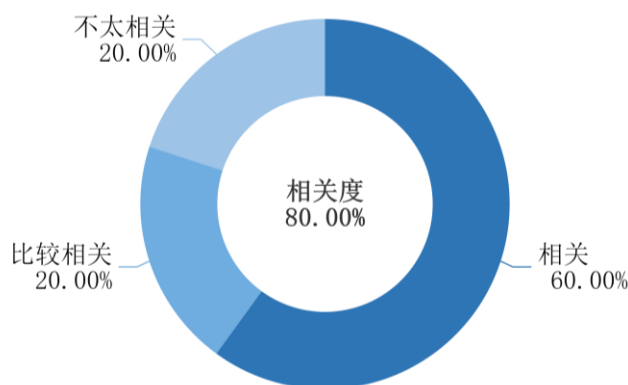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自主创业与专业相关性

（二）自主创业原因

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原因主要为“有好的创业项目”，占比40.00%，其次为“实现个人理想及价值”（40.00%）和“受他人邀请创业”（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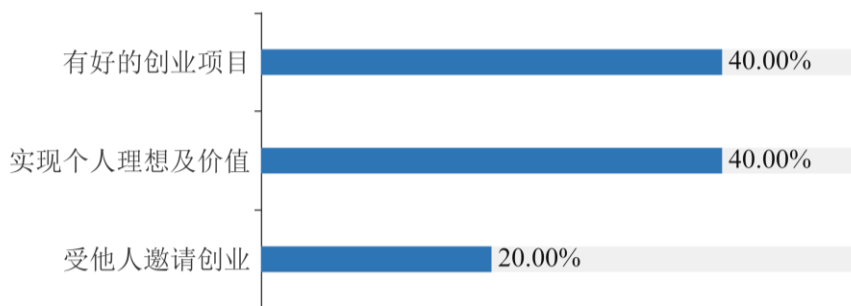


图 3-4 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

（三）自主创业类型

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主要类型为“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40.00%），其次为“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正在注册中”（40.00%）和“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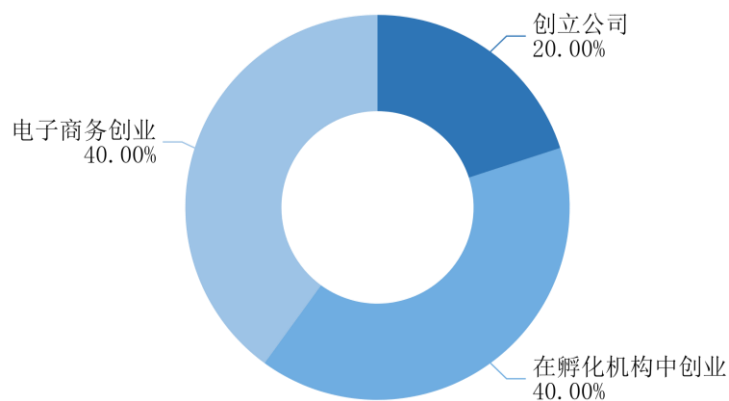


图 3-5 毕业生自主创业类型

（四）自主创业方式

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主要方式为“带领团队创业(创业主要负责人)”（80.00%），其次为“个人创业”（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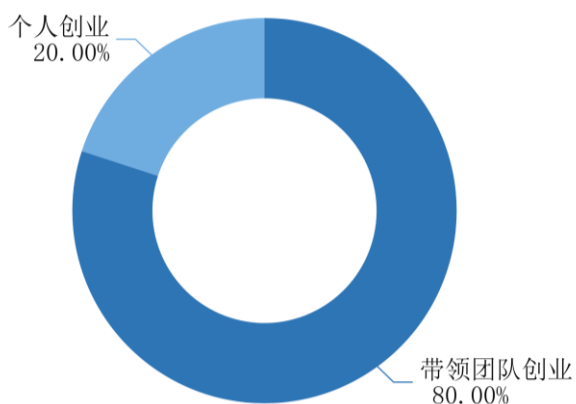


图 3-6 毕业生自主创业方式

（五）自主创业主要困难

毕业生自主创业面临的主要困难为“创业项目的选取”（60.00%），其次为“企业创办手续审批”（60.00%）、“产品服务的营销推广”（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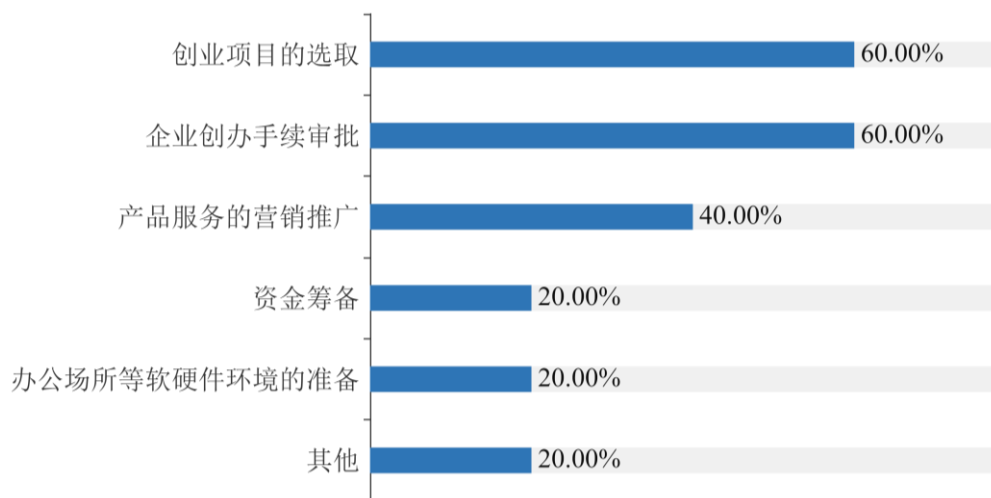


图 3-7 毕业生自主创业主要困难（多选题⁷）

（六）希望学校加强创业相关服务

毕业生希望学校加强的创业相关服务主要为“创业实训与模拟（如仿真实训、沙盘）”（60.00%），其次为“创业项目孵化（如创业基地、孵化园等）”（40.00%）、“创业讲座或论坛”（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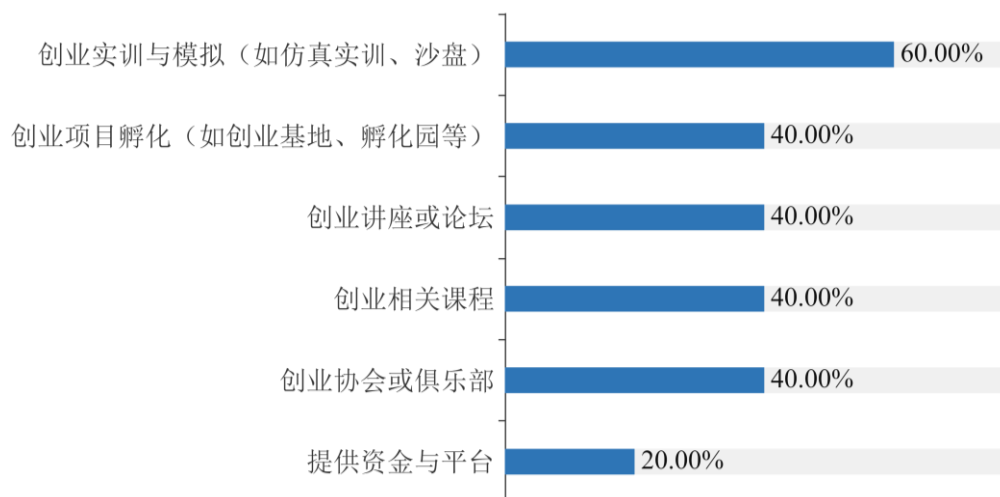


图 3-8 希望学校加强创业相关服务（多选题）

⁷ 多选题，各选项之和大于 1，下同。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坚持以服务学生为根本出发点，紧紧围绕学生就业需求，上下联动、多措并举、做精常规、勇于创新。

一、领导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

学院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为组长，院长为第一副组长，分管就业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成员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工处、系部、政治部、办公室、纪委、后勤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学院党委书记为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第一责任人，招生就业处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就业工作责任人，各系部主任、学生大队大队长、学生区队指导员分别为系部、大队、区队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就业创业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一把手主抓、全院师生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规章制度完善，人员配备齐全

制定出台了《湖南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办法详细规定了就业日常工作、就业市场建设、毕业生调研等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对普通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考核不合格取消相关系部、学生大队、相关指导员年终评优评先资格。制定《湖南警察学院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湖南警察学院招生就业处工作职责》《学院就业站工作职责》《指导员责任制度》《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制度》等 11 个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学院、职能处室（系部）、大队、指导员四级就业服务体系，确保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就业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

三、优化就业指导，完善就业教育

学院十分重视就业创业课程建设，制定了“公安专业科目辅导大纲”“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教学大纲”；按照自然编班组织教学。疫情期间，充分利用线上的慕课和省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网络学习空间，积极开展就业课程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活动。同时还开展了就业咨询与心理咨询相结合的线上个性化辅导服务。

学院积极开展就业实践活动，组织各类竞赛、模拟面试、模拟法庭等形式丰富多彩的就业活动，学院分别开设了 GYB、SYB 培训班、积极邀请优秀校友传授从业经验、组织学生参观优秀校友就业成果，以多种形式强化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丰富就业教育指导内容，针对不同专业开展有特色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活动。

四、争取就业政策，拓宽就业渠道

积极向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汇报，确保公安专业成为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主渠道。全面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认真分析跟踪调查结果，积极调整专业招生计划人数，改进专

业课程设置，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加强毕业生需求信息的收集和毕业生资源信息发布，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开辟就业岗位。组织校园招聘活动，不断巩固拓展好校园人才市场，将 11 月至 12 月份定为学院就业活动月，开展简历设计大赛、模拟面试等一系列就业相关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大型供需见面会，平均每半月举行一次小型招聘会。广泛宣传国家政策，深入发动毕业生参与“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和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应征入伍”等国家和省级面向基层就业项目。积极鼓励学生党员到新疆南疆、西藏工作，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和激励措施。

五、创新工作方法，推进就业工作

坚持“早规划、早干预、早培养”的就业指导原则。为增强学生就业核心竞争力，切实提高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根据公安专业学生专业性强、就业目标明确的特点，学院一方面加强公安业务知识的指导，另一方面重视公务员入警考试的辅导。大一了解公务员考试内容、题型等；大二介绍公务员考试书籍和相关考试内容；大三组织学生参加公务员考试培训；大四组织公务员模拟考试。根据普通专业学科特色、市场需求现状，大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指导学生结合自身专业、兴趣、特长、性格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大二大三提升就业竞争力，引导学生开展职前学习和技能培训。通过引导、培养，让学生们树立了较强的就业创业意识，明确了自己的努力方向，就业创业效果比较明显。

六、加强困难帮扶，全面促进就业

高度重视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出台《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办法》《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及数据统计制度》《特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实施办法》，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对于就业目标不明确、就业信心不足、就业技能欠缺的毕业生，要求指导员必须和他们谈话两次以上，至少提供两个以上就业岗位供他们选择。对于家庭困难毕业生，除国家、省补贴外，学院另外提供一定的经济帮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实行“一对一”帮扶，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生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增强“建档立卡”贫困生的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引导“建档立卡”贫困生树立正确合理的择业观，有针对性地推荐就业岗位，力求精准推荐岗位的数量不少于 3 次，实行帮扶分类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努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生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生实现百分百就业。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主要从就业满意度、人职适配、薪资福利、岗位评价、离职情况五个方面展开。

一、就业满意度

毕业生对当前就业情况的满意度⁸为 92.05%，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0.09%， “满意”占比 32.49%， “比较满意”占比 3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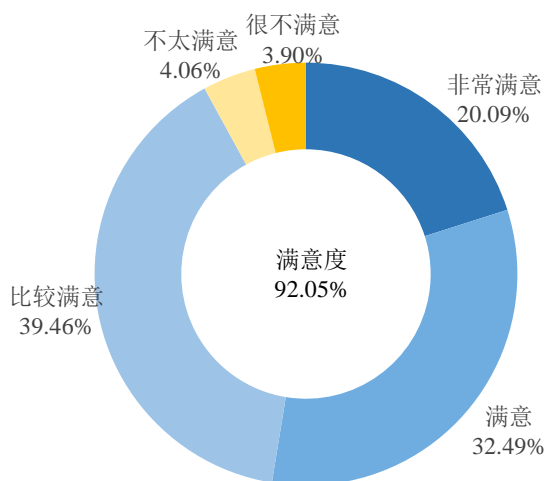


图 5-1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二、人职适配

(一) 就业专业相关度

1. 就业专业相关度

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⁹为 84.35%，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27.67%， “相关”占比 37.87%， “比较相关”占比 18.82%。

⁸ 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太满意 + 很不满意)，下同。

⁹ 相关度 = (非常相关 + 相关 + 比较相关) / (非常相关 + 相关 + 比较相关 + 不太相关 + 非常不相关)

*100%，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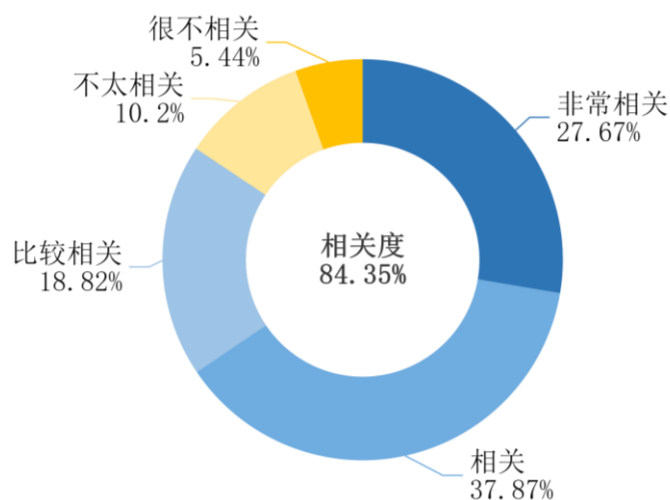


图 5-2 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2. 就业与专业不相关工作原因

毕业生选择从事与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主要为“对本专业工作无兴趣”（20.29%），其次为“专业工作岗位招聘少”（20.29%）和“迫于现实先就业再择业”（1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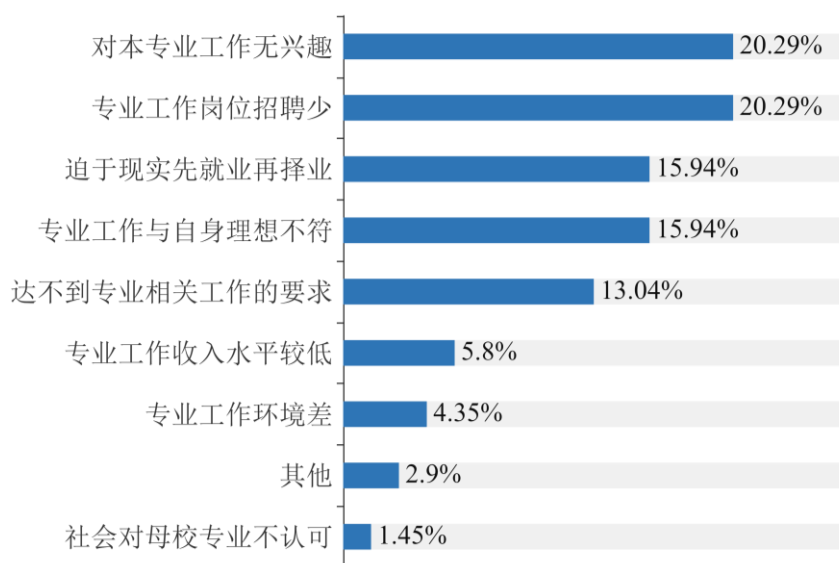


图 5-3 毕业生从事与专业不相关工作原因（多选题）

（二）职业期待匹配度

毕业生从事的工作与其职业期望的匹配度为 94.33%，其中“非常匹配”占比 25.62%，“匹配”占比 42.86%，“比较匹配”占比 2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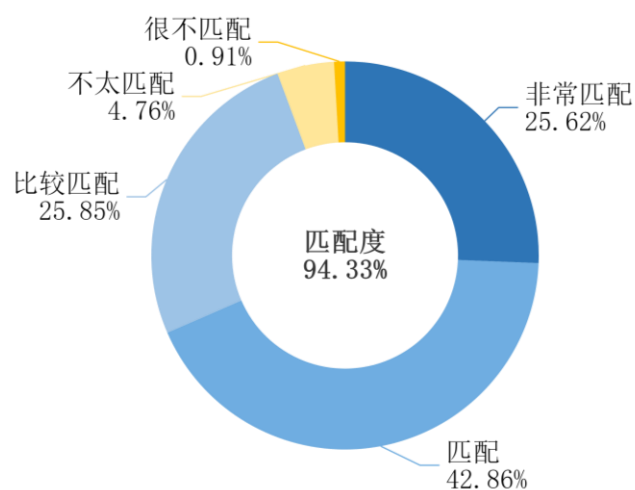


图 5-4 毕业生职业期待匹配度

三、薪资福利

(一) 薪资情况

毕业生平均月薪为 5057 元，月薪区间主要集中在“3001-4000 元”（占比 36.28%），其次为“4001-5000 元”（占比 2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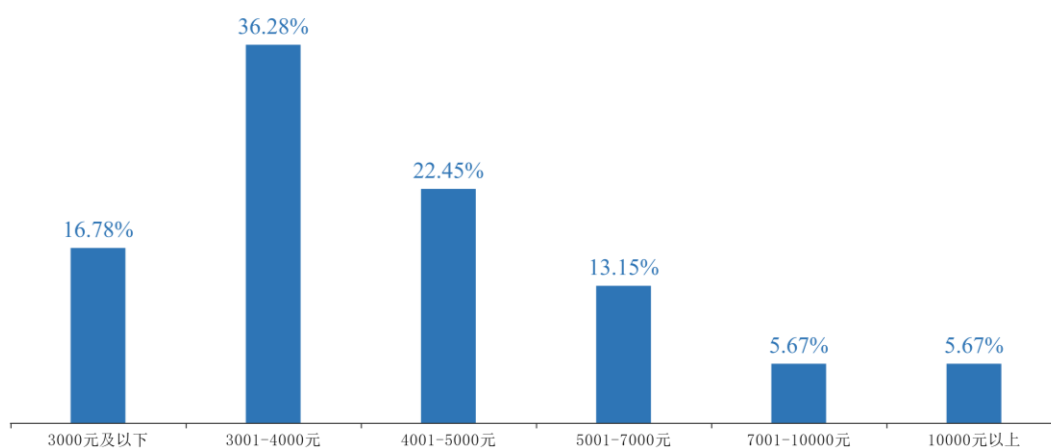


图 5-5 毕业生薪资分布

毕业生对目前薪资的满意度为 75.96%，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31%，“满意”占比 21.99%，“比较满意”占比 4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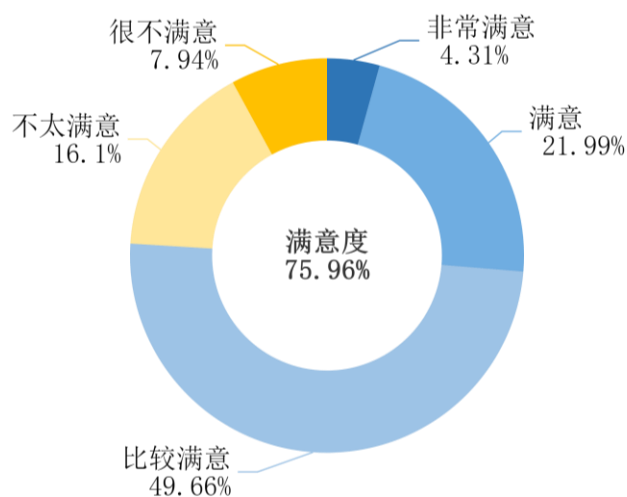


图 5-6 毕业生薪资满意度

（二）社会保障情况

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障度为 96.83%，其中“提供五险一金外，还提供其他保障”占比 17.91%，“提供五险一金”占比 75.28%，“提供基本保障-五险”占比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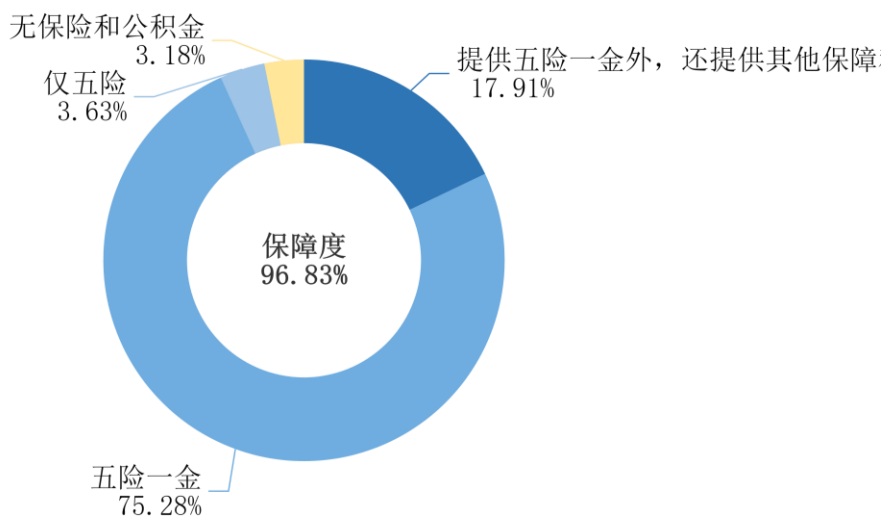


图 5-7 毕业生社会保障情况

四、岗位评价

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综合满意度为 3.96，毕业生对岗位评价¹⁰相对较高的方面为“工作稳定性”（4.32 分）和“单位知名度”（4.06 分）

¹⁰ 评价：评价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量化：“非常满意”=5 分，“满意”=4 分，“比较满意”=3 分，“不太满意”=2 分，“很不满意”=1 分。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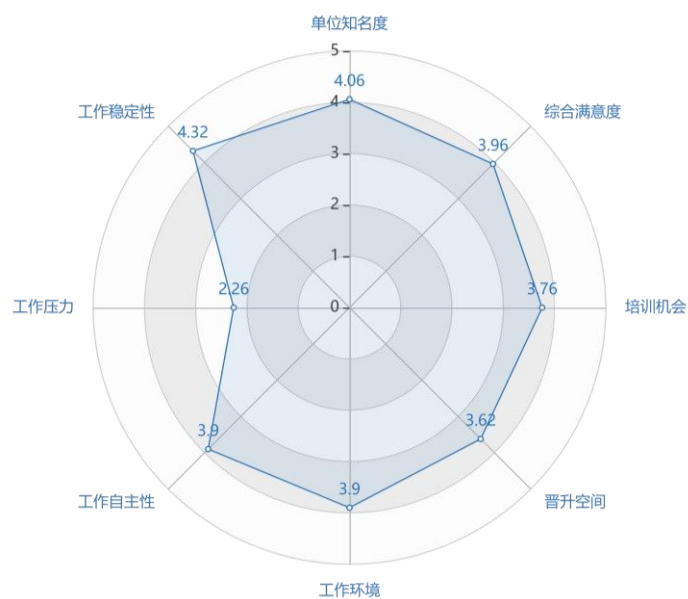


图 5-8 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综合评价

五、离职情况

(一) 离职率

毕业生工作后的离职率¹¹为 12.70%。变动情况主要为“换工作单位和岗位”，占比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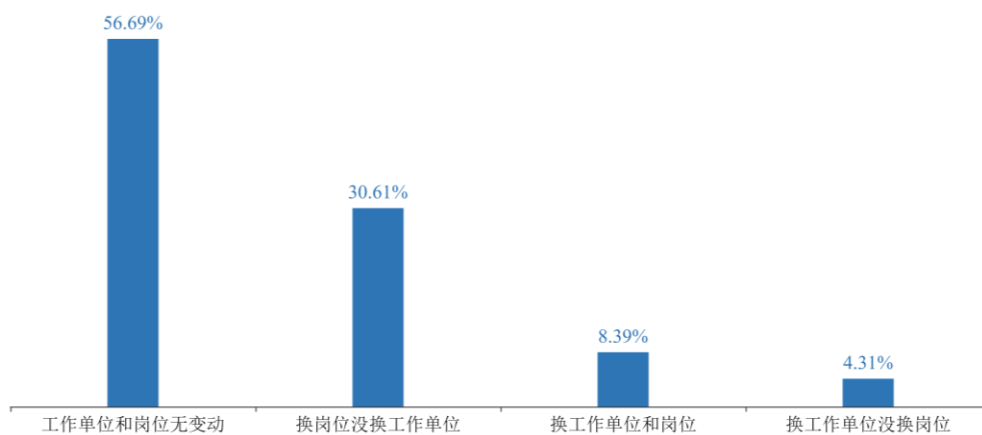


图 5-9 毕业生离职情况

(二) 离职原因

毕业生离职的主要原因为“其他”（32.14%），其次为“工作压力大”（19.64%）和“薪资福利差”（14.29%）。

¹¹ 离职率=调研离职过的人数/全部参与调研人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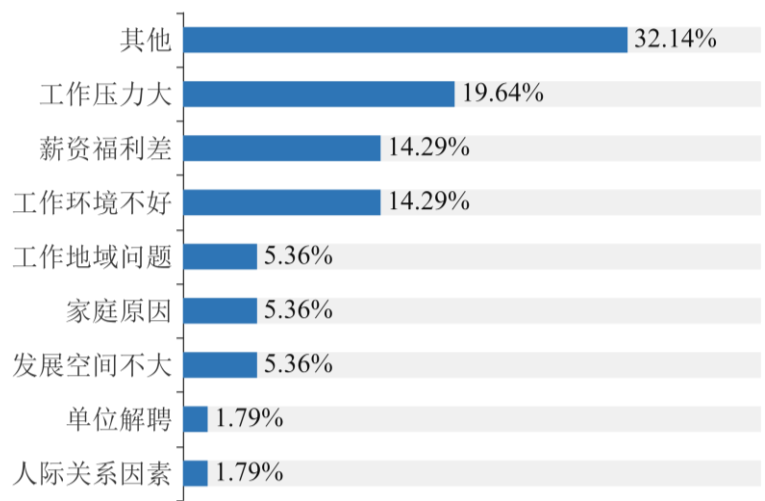


图 5-10 毕业生离职原因

第六章 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

一、已就业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

已就业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主要从求职关注因素、求职途径、求职过程三个方面展开。

（一）求职关注因素

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关注因素主要为“薪酬水平”（81.41%），其次是“工作稳定度”（58.33%）和“社会保障”（5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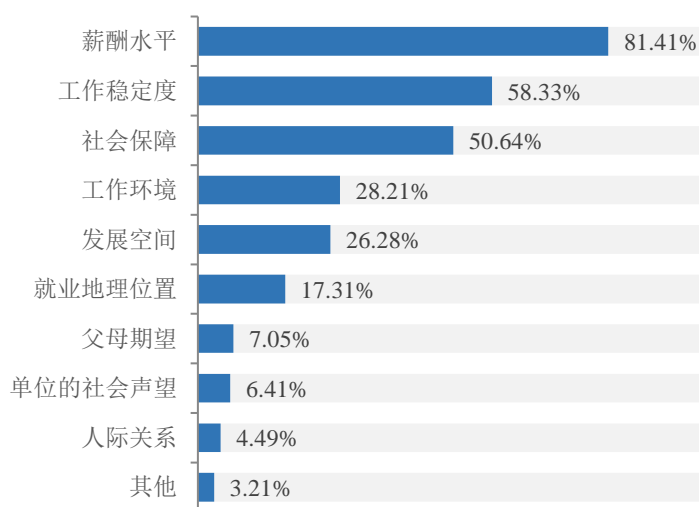


图 6-1 毕业生求职关注因素（多选题）

（二）求职途径

毕业生获得当前工作的途径主要为“其他”（29.93%），其次为“政府/社会组织的招聘会”（14.97%）和“校园招聘会/双选会”（1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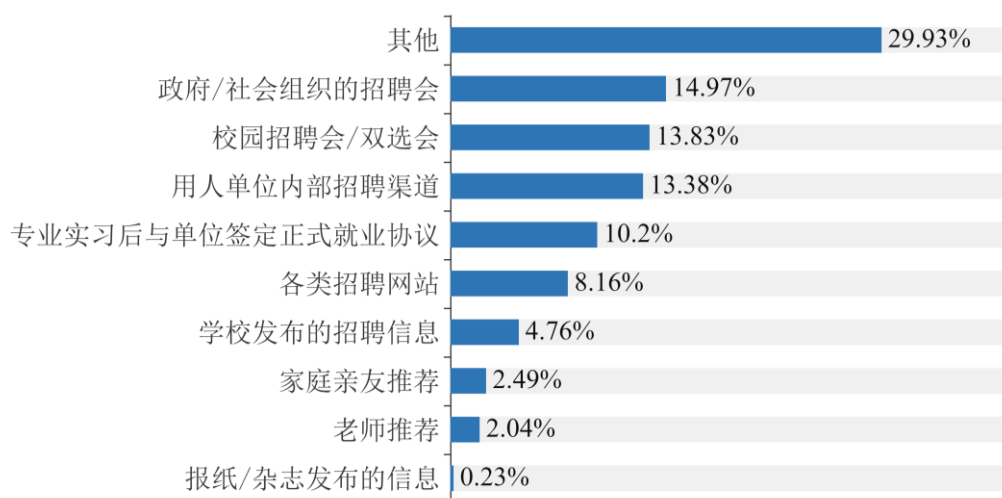


图 6-2 毕业生获得当前工作途径（多选题）

（三）求职过程

毕业生平均求职时长为 5.63 个月，花费金额 1026 元，获得 offer2.0 个。



图 6-3 毕业生求职过程

二、未就业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

截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就业毕业生 291 人，未就业率 18.54%。

（一）未就业原因

毕业生未就业原因主要为“拟参加公招考试”（45.16%），其次为“求职中”（36.77%）和“签约中”（1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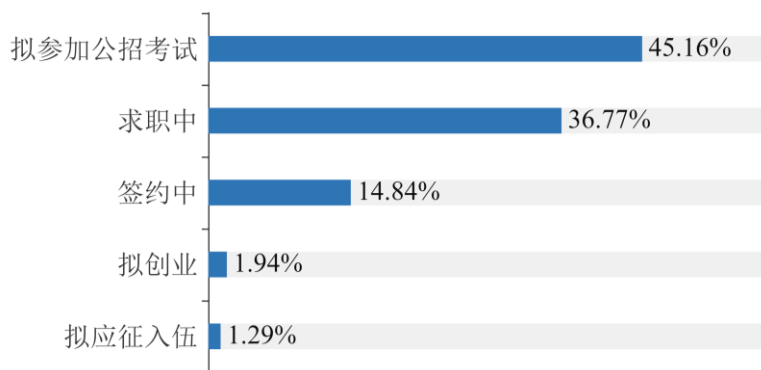


图 6-4 毕业生未就业原因（多选题）

（二）求职困难

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要为“适合自己专业和学历的岗位不多”（45.00%），其次是“缺乏实践经验”（41.25%）和“获取招聘信息的渠道太少”（3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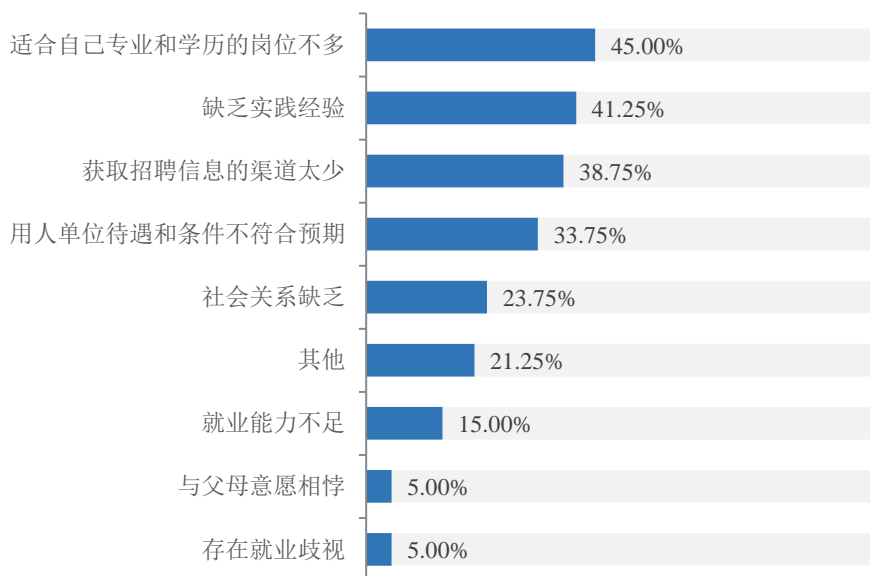


图 6-5 毕业生求职困难（多选题）

（三）期望帮扶

未就业毕业生求职过程中期望得到的帮扶主要为“政策帮扶”（58.75%），其次为“增加职位信息”（48.75%）和“求职补贴”（4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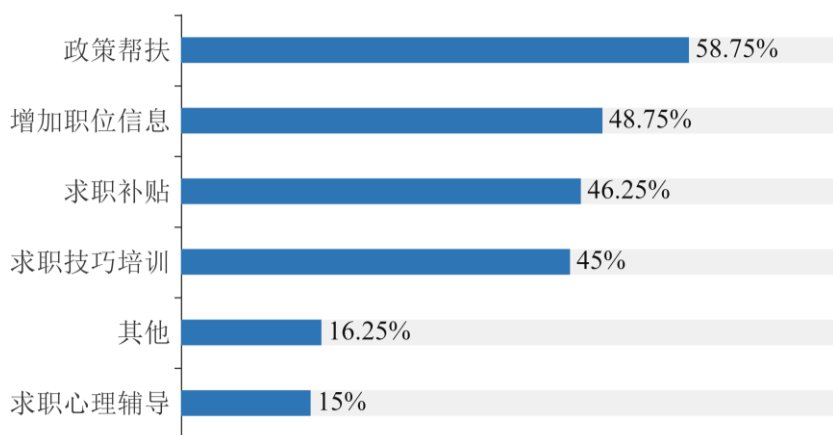


图 6-6 未就业毕业生期望帮扶（多选题）

第七章 教育教学反馈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和“云就业平台”的“湖南警察学院 2021 年用人单位调研问卷”，教育教学反馈主要从毕业生评价和用人单位评价进行分析。

一、毕业生对母校评价

(一) 毕业生母校总体评价

1. 母校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6.14%，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3.15%，“满意”占比 44.21%，“比较满意”占比 2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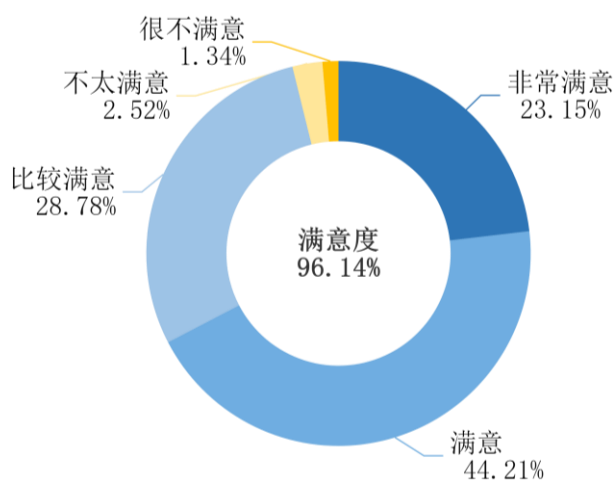


图 7-1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2. 母校推荐度

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 90.80%，其中“非常愿意”占比 32.79%，“愿意”占比 32.34%，“比较愿意”占比 2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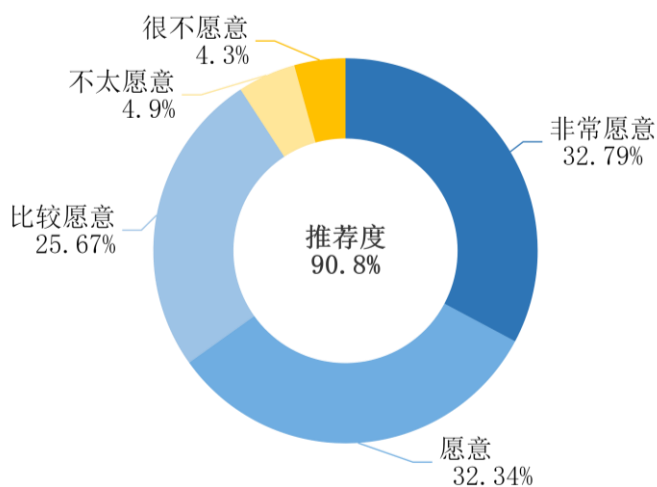


图 7-2 毕业生对母校推荐度

（二）师资水平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的师资水平满意度为97.78%，其中“非常满意”占比21.07%，“满意”占比47.33%，“比较满意”占比2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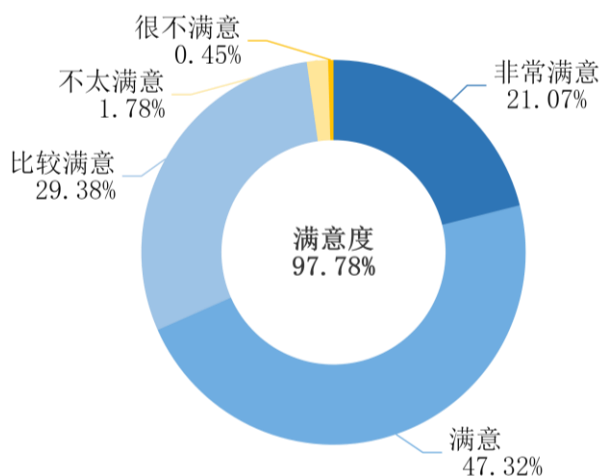


图 7-3 毕业生对师资水平满意度

（三）课程设置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的课程设置满意度为85.32%，其中“非常满意”占比9.2%，“满意”占比40.36%，“比较满意”占比3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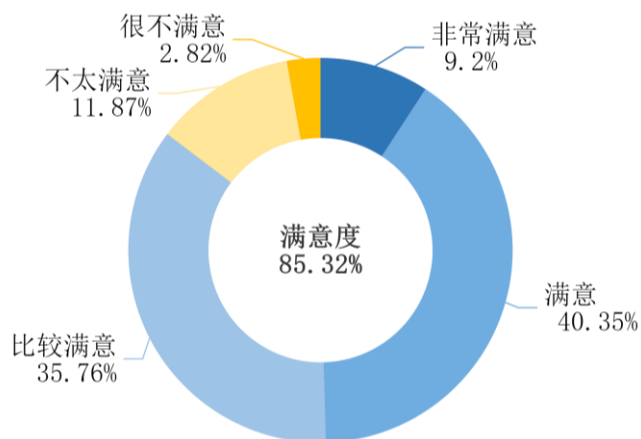


图 7-4 毕业生对课程设置满意度

（四）实践教学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的实践教学满意度为91.98%，其中“非常满意”占比13.35%，“满意”占比35.01%，“比较满意”占比4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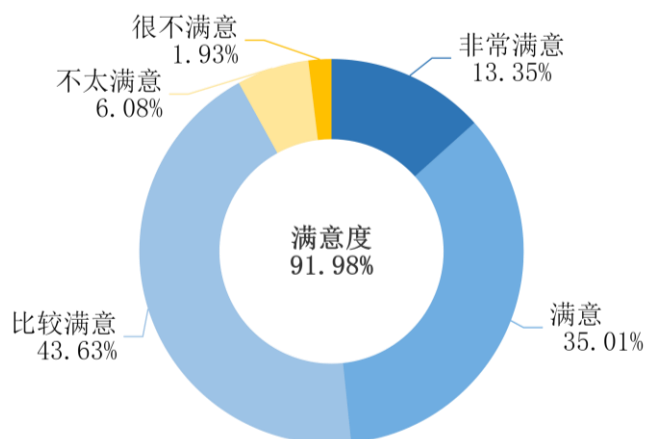


图 7-5 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

（五）毕业生对课程设置的建议

毕业生认为在课程设置方面最需要改进的为“专业课内容的实用性”（46.44%），其次为“实践课程安排次数”（40.65%）和“各学期开设专业课门数”（3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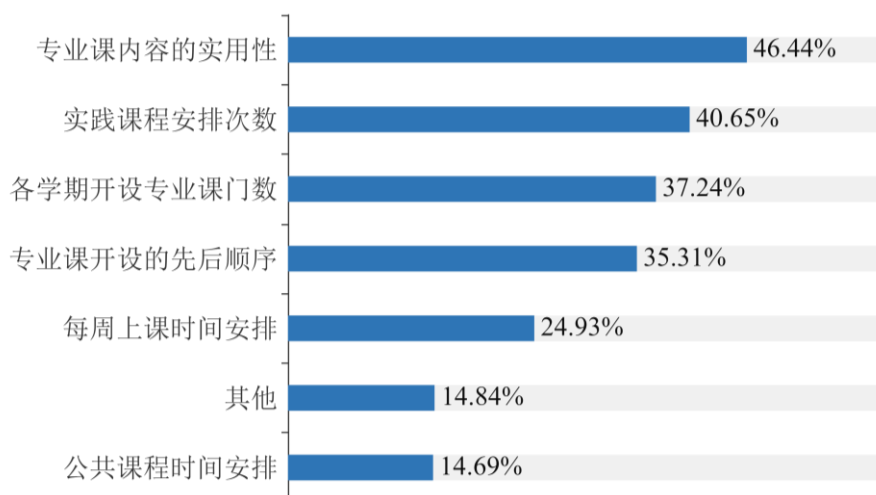


图 7-6 毕业生对课程设置的建议

（六）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评价

1. 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5.03%，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59.25%，“满意”占比 21.36%，“比较满意”占比 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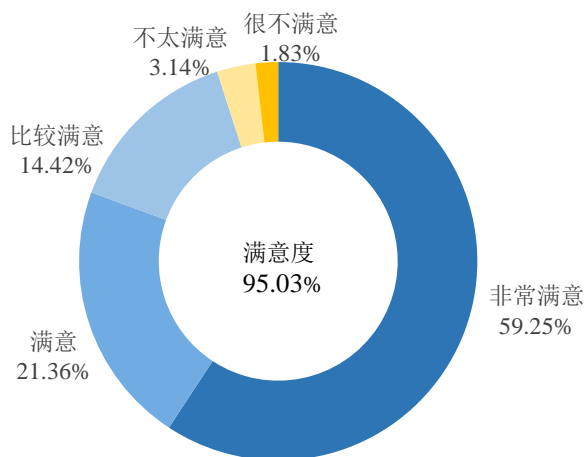


图 7-7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总体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较高，均保持在 93%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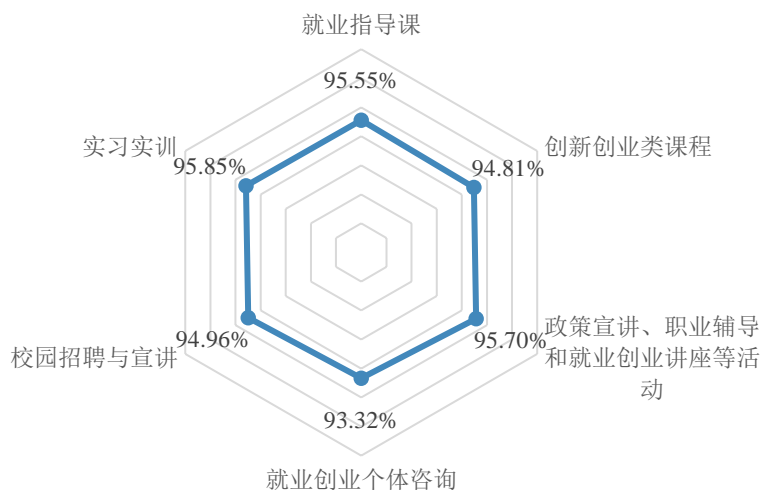


图 7-8 毕业生对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2. 就业创业服务的建议

毕业生认为母校就业创业服务最需要改进的为“信息提供与发布”（39.91%），其次为“政策讲解”（39.76%）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3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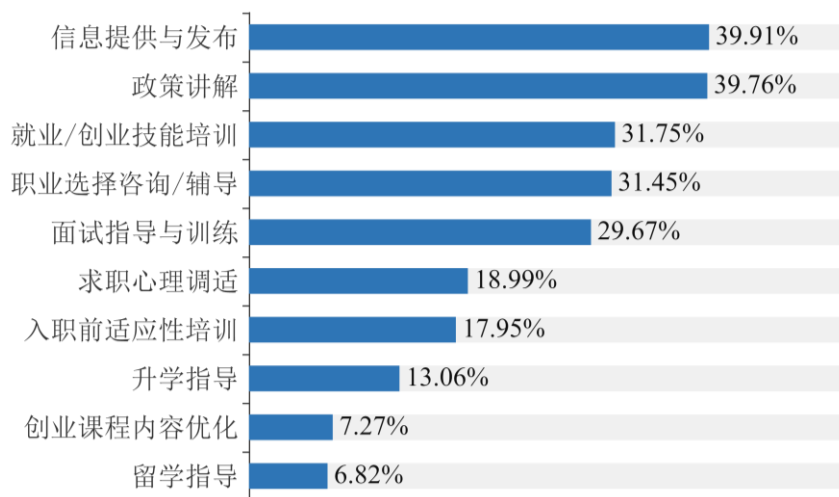


图 7-9 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的建议

二、公安机关单位评价

(一) 培养毕业生单位

毕业生主要被安排在基层派出所（70.00%）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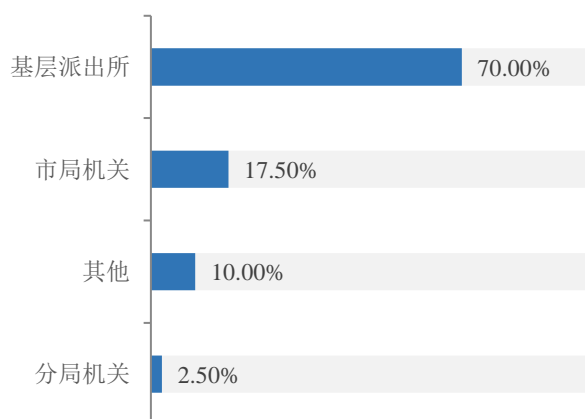


图 7-10 培养毕业生单位

(二) 专业对口关注度

公安机关单位对毕业生专业对口的关注度为 90.00%，其中“非常关注”占比 40.00%，“关注”占比 30.00%，“比较关注”占比 20.00%。公安机关单位对专业对口的要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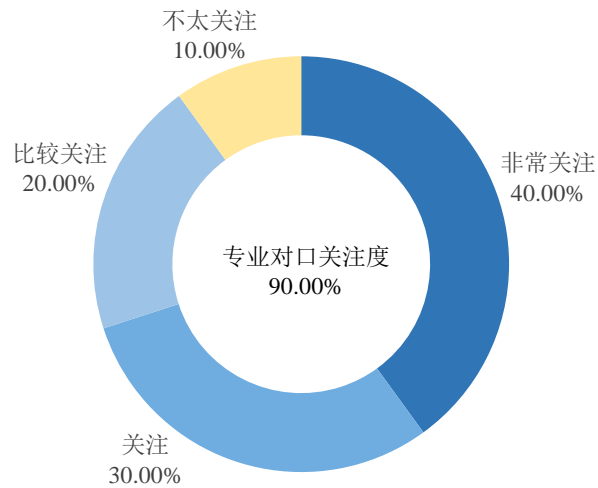


图 7-11 公安机关单位对毕业生专业对口的关注度

(三) 公安机关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1.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

公安机关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为 100.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70.00%，“满意”占比 27.50%，“比较满意”占比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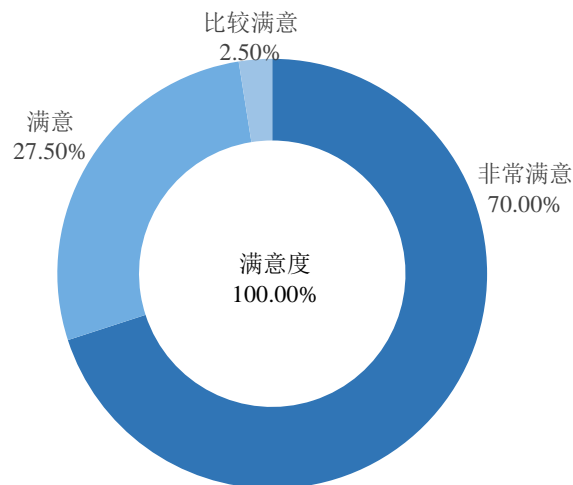


图 7-12 公安机关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

2.对毕业生各项素质能力评价

公安机关单位对毕业生各项素质能力评价高，均在 4.70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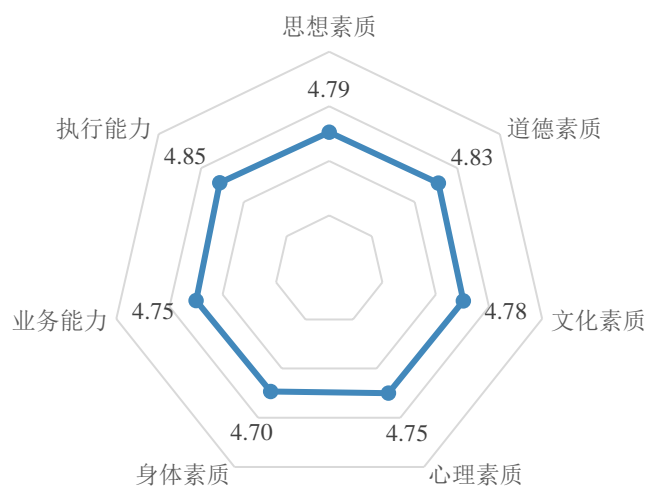


图 7-13 公安机关单位对毕业生各项素质能力评价

3.对毕业生工作表现评价

公安机关单位对毕业生工作表现评价较高的方面为“吃苦耐劳精神”（47.62%）、“业务能力”（46.03%）和“团队合作能力”（4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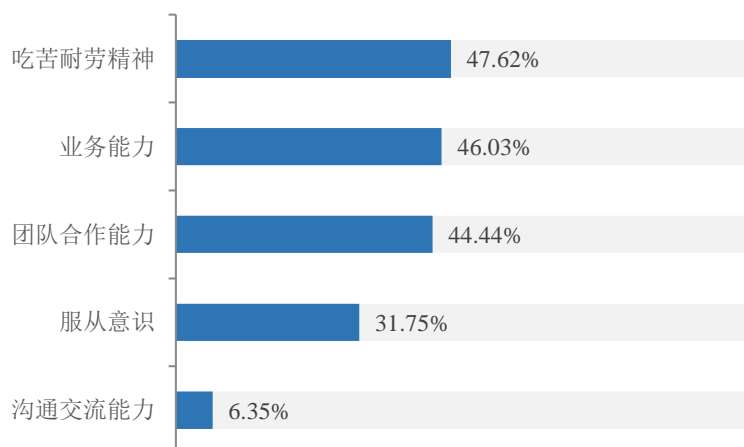


图 7-14 对毕业生工作表现评价

4.对毕业生岗位适应性评价

公安机关单位评价毕业生能在 6 个月以内适应岗位工作的占比为 97.50%。其中“3 个月以内”占比 72.50%，“3-6 个月”占比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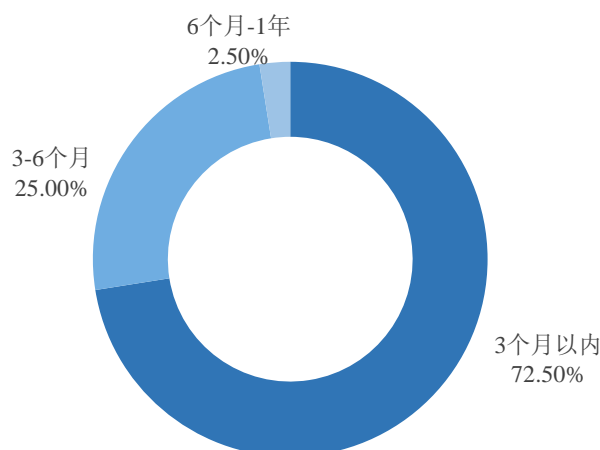


图 7-15 毕业生适应岗位时间

（四）人才培养建议

公安机关对学校人才培养方面的建议主要为“公安业务知识”（38.10%），其次是“综合素质”（33.33%）和“法律知识”（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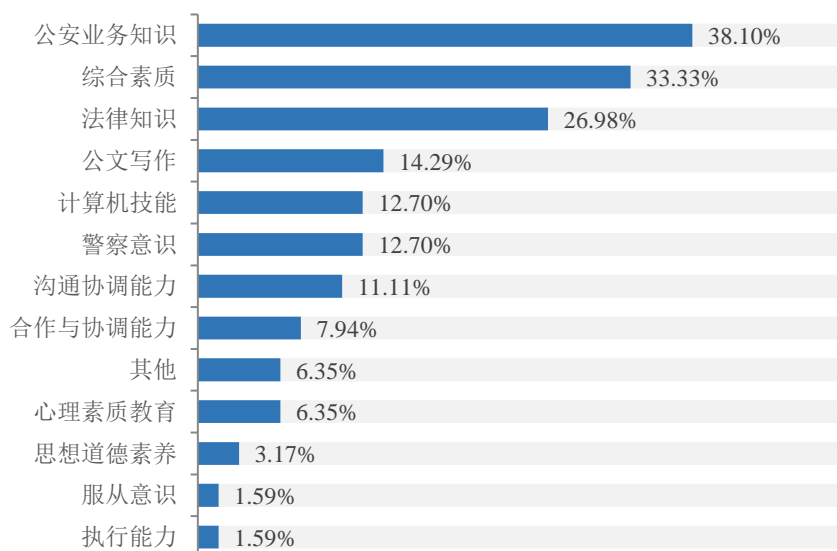


图 7-16 公安机关对学校人才培养建议

三、企事业单位评价

（一）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规模

企事业单位的规模主要为“50-150 人”（26.09%），其次为“1000 人以上”（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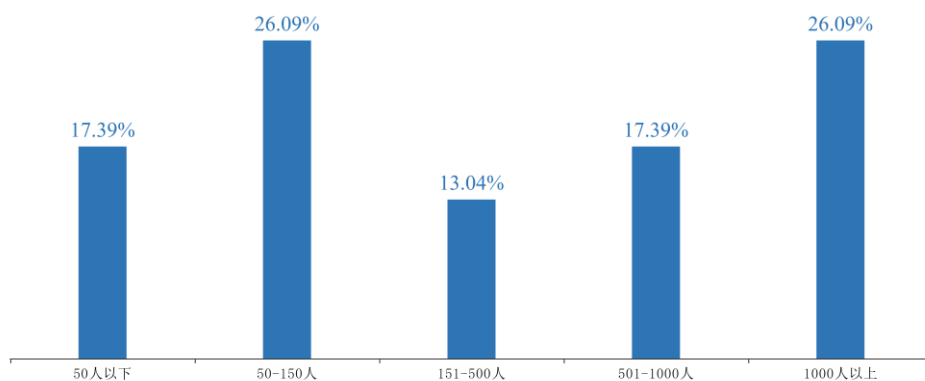


图 7-17 企事业单位规模

2. 单位性质

企事业单位的性质主要为“民营企业”（52.17%），其次为“国有企业”（17.39%）和“股份制企业”（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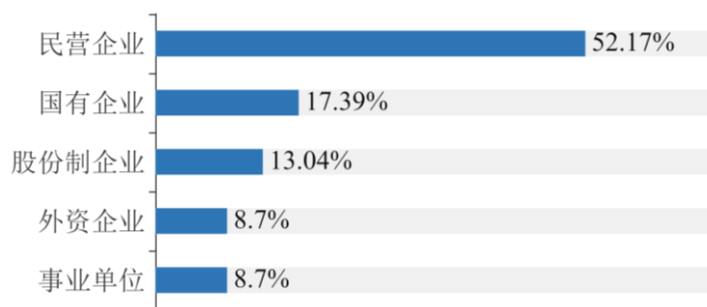


图 7-18 企事业单位性质

（二）企事业单位招聘需求情况

1. 招聘途径

企事业单位招聘毕业生的主要渠道为“校园招聘”（56.52%），其次为“网上招聘”（17.39%）和“社会公开招聘（招录）”（1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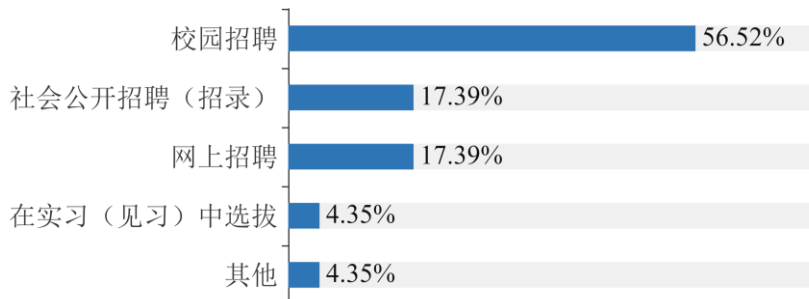


图 7-19 企事业单位招聘途径

2. 招聘关注因素

企事业单位招聘毕业生最关注的因素为“综合素质”（65.22%），其次为“社会适应能力”（47.83%）和“所学专业”（4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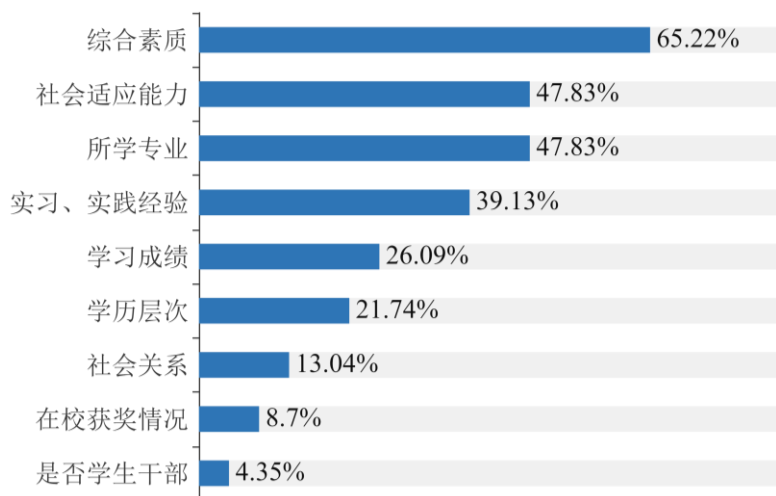


图 7-20 企事业单位招聘关注因素（多选题）

3. 招聘薪资范围

企事业单位在聘用毕业生时，给出的薪资范围主要集中在 4000-8000 元，其中占比最高的薪资区间为“6001-8000 元”（3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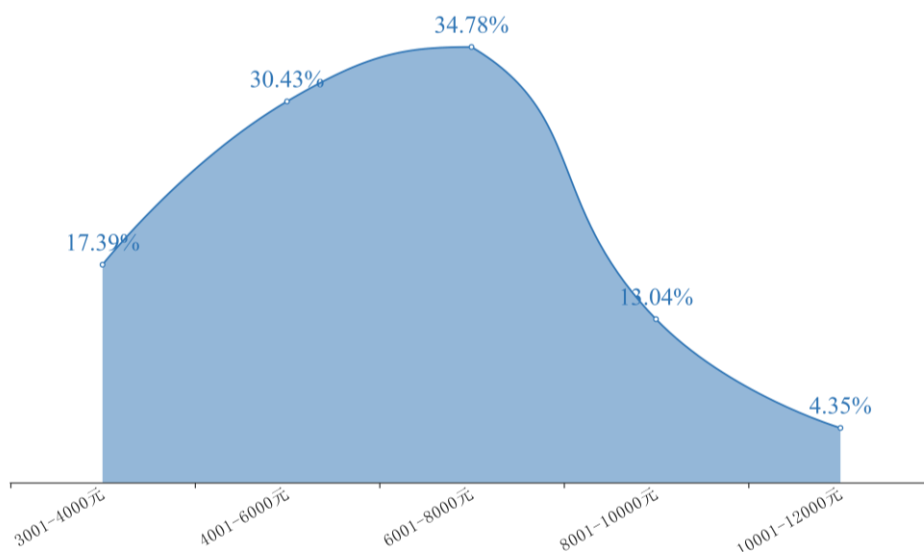


图 7-21 企事业单位招聘薪资范围

4. 专业对口关注度

企事业单位对专业对口的关注度为 77.78%，其中“非常关注”占比 40.0%，“关注”占比 37.78%。大多数用人单位对专业对口的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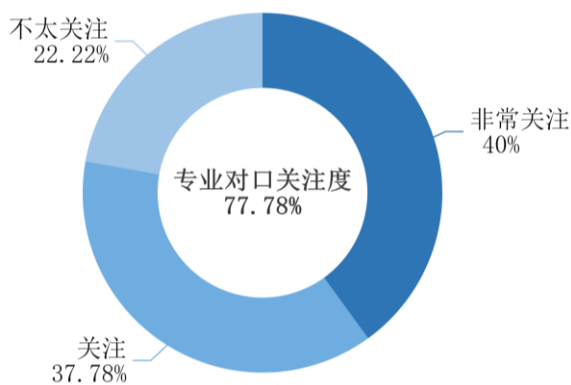


图 7-22 企事业单位专业对口关注度

(三) 企事业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1. 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

企事业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为 100.00%，其中“满意”占比 95.45%，“比较满意”占比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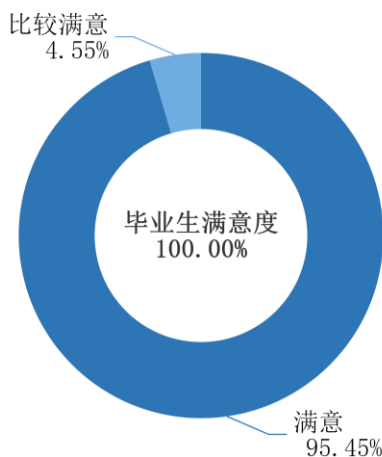


图 7-23 企事业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2. 聘用毕业生反馈

企事业单位评价毕业生能在 6 个月以内能够适应岗位工作的占比为 93.65%，其中“3 个月以内”占比 60.32%，“3-6 个月”占比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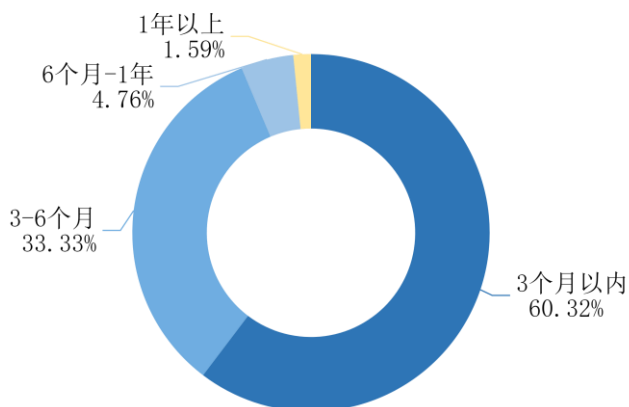


图 7-24 毕业生适应岗位时间

(四) 企事业单位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的评价

1. 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企事业单位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84.62%， “满意”占比 1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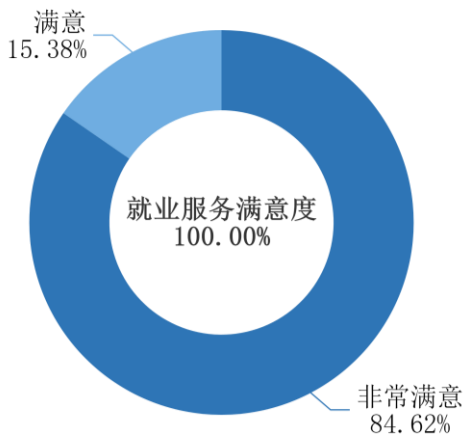


图 7-25 企事业单位对就业创业服务总体满意度

企事业单位对学校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评分高，均在 4.7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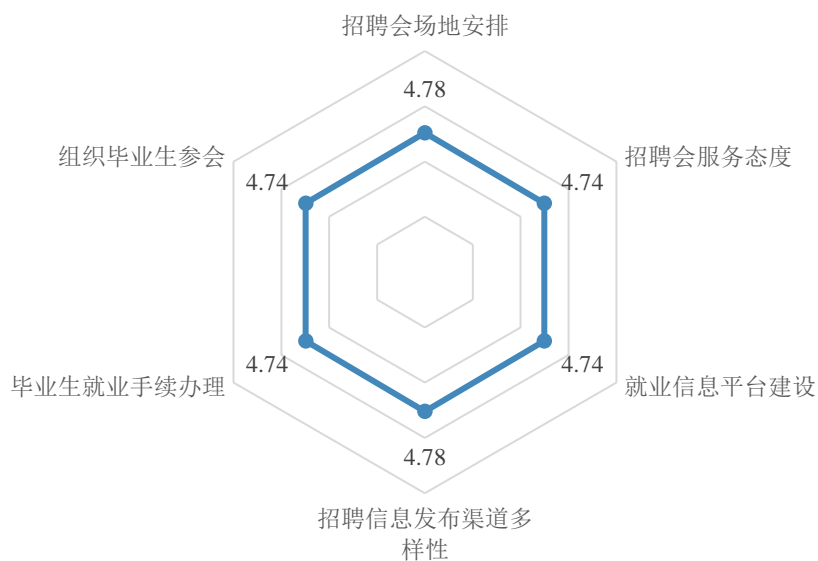


图 7-26 对各项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

第八章 就业质量发展趋势

一、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2021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1.46%，后疫情时期，毕业生就业形势缓和，毕业去向落实率较去年大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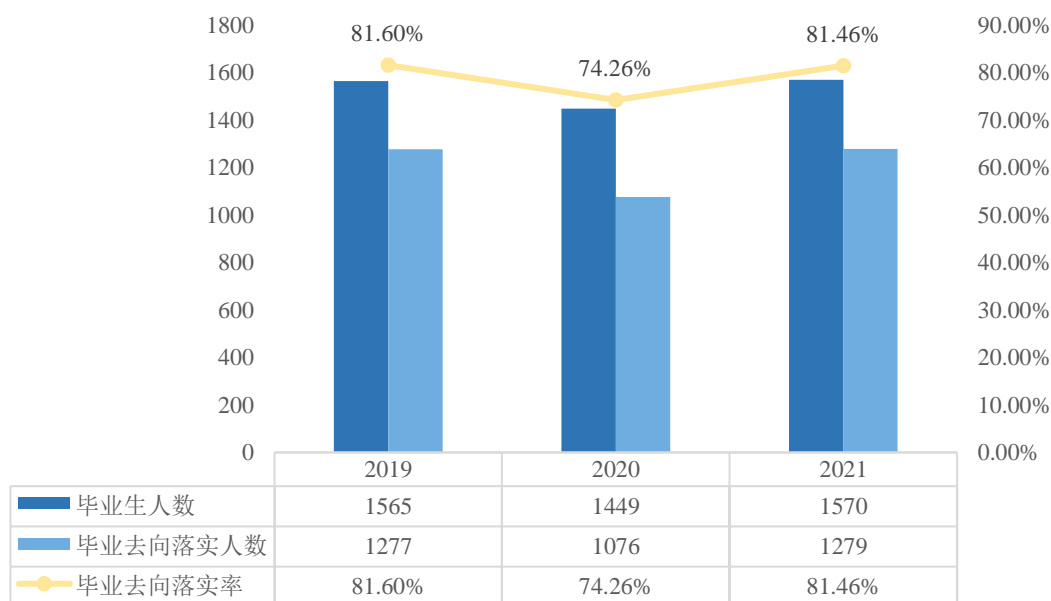


图 8-1 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二、就业单位性质变化趋势

近三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集中在“机关”，占比均超过60.00%，其中2021届毕业生达6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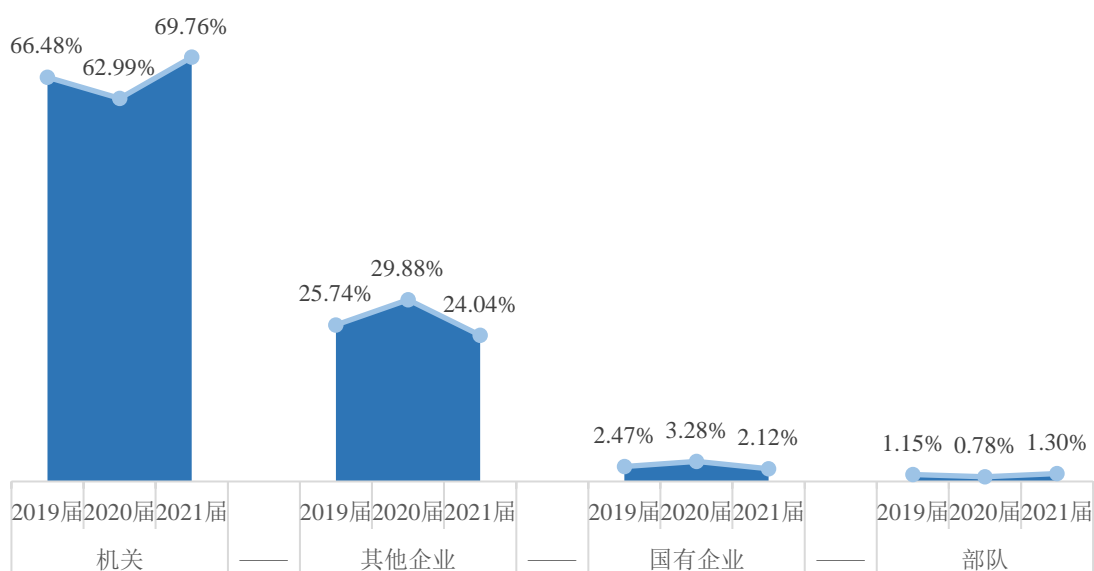


图 8-2 毕业生就业单位变化趋势（前4）

三、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近三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满意度均在 92.0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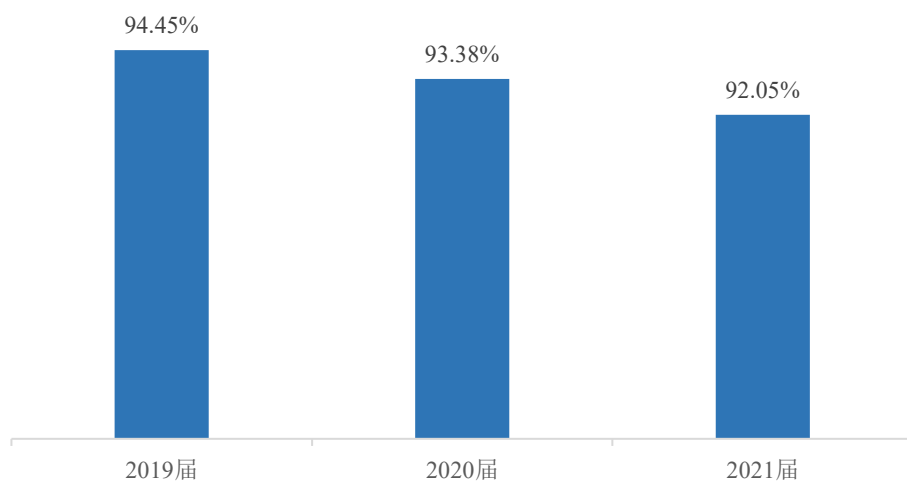


图 8-3 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四、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2021 届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较往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 95.0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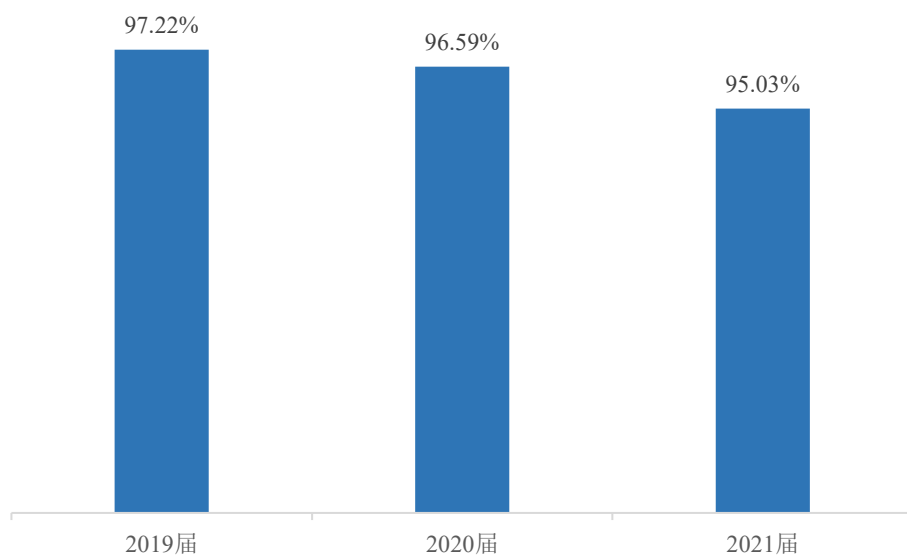


图 8-4 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第九章 总结及反馈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反映，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关乎社会安定稳定，一定要高度重视。”

湖南警察学院秉承“忠真智勇”的校训精神，坚持以育人为根本。坚持政治建校，政治育警，主张“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每年不断为社会培养输送大批量优质人才。本报告通过分析和总结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单位就业情况、毕业生继续深造及自主创业情况，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和求职行为分析等，多角度反映了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

一、报告主要结论

（一）毕业去向落实率大幅回升，各项就业指标变化平稳

毕业生总人数 1570 人，整体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1279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81.46%，后疫情时期，毕业生就业形势缓和，就业情况大幅好转，毕业去向落实率比去年增加 7.2 个百分点，与 2019 届相持平。具体到专业上来看，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三的专业为：警务指挥与战术（已落实 51 人，落实率 100.0%）、侦查学（已落实 154 人，落实率 99.35%）、网络安全与执法（已落实 99 人，落实率 99.0%）。公安专业（已落实 777 人，落实率 97.98%）的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非公安专业（已落实 502，落实率 64.61%）。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良好稳定，各项就业指标变化平稳。毕业生对当前就业情况的满意度为 92.05%，所学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为 84.35%，从事的工作与其职业期望的匹配度为 94.33%。

（二）超八成毕业生就业于湖南省内，就业行业分布集中，符合学校培养特色

2021 届毕业生有 1074 人在湖南省内就业，占比 87.53%，其中毕业生在省内就业的城市主要为“长沙市”（346 人，占比 32.22%）。省内就业行业主要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20 人，占比 76.35%），主要就业单位性质为“机关”（856 人，占比 69.76%）、“其他企业”（295 人，占比 24.04%）、“国有企业”（26 人，占比 2.12%）。主要就业职位为“公务员”（799 人，占比 65.1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02 人，占比 8.31%）、“其他人员”（85 人，占比 6.93%）。这一就业分布与学校培养特色相符，致力于培养应用型高级警务人才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专门人才。

（三）学校教育教学培养质量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好

毕业生对母校的各项指标评价高，满意度均在 85% 以上，其中母校满意度为 96.14%，母校推荐度为 90.80%，对师资水平满意度为 97.78%，对课程设置满意度为 85.32%，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 91.98%。

公安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对毕业生评价高，总体满意度均为 100.00%。其中，公安机关对毕业生各项素质能力评价都给出了极高的肯定，均在 4.70 分以上，对毕业生工作表现评价较高的方面为“吃苦耐劳精神”（47.62%）、“业务能力”（46.03%）和“团队合作能力”（44.44%）。这反映出了我校为公安政法战线培养了一批高素质高质量警务人才。

二、报告主要反馈

（一）就业质量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学校在夯实学生公安专业理论知识的同时，也应进一步提升警务实战教育的水平，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毕业生认为在课程设置方面最需要改进的为“专业课内容的实用性”（46.44%），其次为“实践课程安排次数”（40.65%）和“各学期开设专业课门数”（37.24%）。公安机关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方面的建议主要为“公安业务知识”（38.10%），其次是“综合素质”（33.33%）和“法律知识”（26.98%）。一名优秀的人民警察，理应具备扎实的公安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学校应进一步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技能够好、各警种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努力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就业质量对就业服务的反馈

建议学校加强毕业生个性化指导，不断深化院局、校企合作。毕业生和企事业单位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高，均在 95% 以上，但在毕业生对母校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评价中，满意度相对较低的方面为就业创业个体咨询（93.32%），学校在就业创业辅导培训中仍需要关心关爱每一位毕业生，以“一人一策”等方式加强个性化指导，尽最大努力向毕业生推荐符合其个人特点的岗位，同时积极引导毕业生找准职业定位，合理调整预期，尽快找到合适岗位。学校坚持对接实战、融入实战、服务实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全省 22 个市县（区）公安局、国内 30 余家企业建立了院局、院企深度合作关系，也与各市州公安局和相关企业共建了 62 个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更有利于构建“研、教、学、练、战、思”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模式。

附表一 各学生大队毕业生就业综合情况

学生大队	毕业人数 (人)	毕业去向落实 人数(人)	毕业去向落 实率(%)	升学率 (%)	就业满意 度(%)	专业相关 度(%)	期望匹配 度(%)	平均薪资 (元)	社会保障 度(%)	母校推荐 度(%)	母校满意 度(%)	实践教学满 意度(%)
计算机学生大队	346	270	78.03	2.89	85.23	66.07	91.07	6277	94.64	88.99	95.41	85.32
法律学生大队	292	182	62.33	3.77	88.87	80.77	92.31	4385	88.46	76.06	91.55	83.10
侦查学生大队	243	240	98.77	0.82	96.35	97.32	96.43	4581	98.21	96.12	96.9	98.45
管理学生大队	239	149	62.34	4.60	81.67	47.62	80.95	3977	90.48	78.33	91.67	86.67
刑技学生大队	150	146	97.33	2.67	86.92	82.72	93.83	5649	98.77	94.87	98.29	95.73
治安学生大队	148	143	96.62	0.68	94.48	94.12	94.12	4353	100	97.83	100	93.48
交管学生大队	101	98	97.03		90.65	84.00	98.67	4574	98.67	93.55	95.7	93.55
警务学生大队	51	51	100	1.96	93.67	91.67	94.44	6098	94.44	95.92	100	95.92

附表二 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综合情况

专业	毕业人数 (人)	毕业去向落实人 数(人)	毕业去向落 实率(%)	升学率 (%)	就业满意 度(%)	专业相关 度(%)	期望匹配 度(%)	平均薪资 (元)	社会保障 度(%)	母校推荐 度(%)	母校满意 度(%)	实践教学满 意度(%)
交通管理工程	101	98	97.03		90.65	84.00	98.67	4574	98.67	93.55	95.7	93.55
侦查学	155	154	99.35	1.29	98.51	96.10	94.81	4565	97.4	94.51	95.6	97.80
禁毒学	88	86	97.73		99.37	100.00	100	4615	100	100.00	100	100.00
刑事科学技术	150	146	97.33	2.67	86.92	82.72	93.83	5649	98.77	94.87	98.29	95.73
治安学	148	143	96.62	0.68	97.48	94.12	94.12	4353	100	97.83	100	93.48
法学	292	182	62.33	3.77	88.87	80.77	92.31	4385	88.46	76.06	91.55	83.10
行政管理	185	113	61.08	5.95	79.39	40.00	80	4000	86.67	77.55	91.84	89.80
应用心理学	54	36	66.67		91.82	66.67	83.33	3917	100	81.82	90.91	72.73
警务指挥与战术	51	51	100	1.96	93.67	91.67	94.44	6098	94.44	95.92	100	95.92
信息安全	145	109	75.17	2.07	90.95	60.00	93.33	6450	90	87.30	95.24	80.9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1	62	61.39	3.96	74.55	73.33	80	6101	100	93.94	93.94	87.88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	99	99	3.00	100	72.73	100	6046	100	84.62	100	100.00